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090



冠福股份
GUANFU CO.,LTD

2022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晓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矿业的经营风险。

桑乾矿业在金矿开采方面缺乏技术人才与管理经验，因此桑乾矿业存在经营风险；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桑乾矿业《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资源储量预估值可能与实际开采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桑乾矿业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从而更好的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技术创新要求更高更快，对经营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套完整成熟的运营机制，但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形成多元化经营态势，各个业务板块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这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经营决策、实施、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次并购重组后，商誉占比较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誉余额为17.2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7.91%。如果未来并购标的经营状况恶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代偿债务及所代偿金额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为原控股股东的实控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目前，大部分诉讼案件已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裁决，且公司或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公司已为原控股股东代偿了大部份债务并依法启动了追偿的法律程序，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资不抵债，存在难以全部收回代偿债务的风险。

6、投资者诉讼及索赔的风险。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因此陆续引起投资者诉讼及索赔风险。针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带来的诉讼及索赔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福股份、冠福公司、本公司、公司、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	指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荆州市国资委	指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发集团	指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	指	林福椿及其子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四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能特科技	指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石首能特	指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益曼特	指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香港能特	指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塑米信息、上海塑米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塑米	指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塑米	指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湖北塑米	指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成都塑米	指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塑米供应链	指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塑创	指	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塑创	指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燊乾矿业	指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天科制药	指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金创盈	指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汕头金塑	指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	指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DSM	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 V.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
电子商务	指	电子商务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电子商务（ElectronicCommerce）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商品或服务的交换过程。这些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收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人们一般理解的电子商务是指狭义上的电子商务。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供应链	指	供应链是指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各相关者的连接或业务的衔接，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B2B	指	即 Business to Business，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冠福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fu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anfu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晓琴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黄丽珠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传真	0716-8020666	0716-8020666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500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uanfu.com/
公司电子信箱	guanfu@guanfu.com\zqb@guanfu.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

	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732662&announcementTime=2022-06-17
--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732662&announcementTime=2022-06-17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城发资本通过接受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荆州市国资委是城发资本实际控制人，故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7 日、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及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控股股东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898,897.05	83,177,145.50	6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571,372.83	120,580,783.09	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0316	6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48%	13.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4,291,705.72	3,418,813,143.63	17.4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4,459.8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7,966.48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及递延收益转入影响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149,783,142.01	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847,886.52	主要系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同孚实业及冠福实业担保控股股东事项败诉及计提利息等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5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318,021.72	主要系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等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6,3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3,680.14	
合计	430,327,52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塑贸电商业务；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黄金采矿业务。

1、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兼对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投资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系列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秉持“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依托于自身研发能力，致力于对合成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同时，能特科技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开发出以法尼烯为原料的维生素 E 生产工艺，实现了从维生素 E 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帝斯曼）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能特科技持有益曼特 25% 股权，并享有对益曼特和石首能特的净利润在扣除 DSM 经销、推广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分成等后 50% 的利润分成。

为延伸产业链，实现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资共建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持股比例为 40%，双方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

2、塑贸电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持续稳定的增长。

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业务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不断转型升级。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4、黄金采矿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到期更新手续，已重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拥有极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且现任公司董事长、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又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几十年的化工行业精细化管理经验。能特科技优秀的合成工艺开发能力与大规模生产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完美结合，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目前其主要产品 MK5、R-1、异植物醇等在市场上有较大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同时，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帝斯曼）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实现与国际营养品供应商皇家帝斯曼的长期合作，能特科技已成为了生产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的领军企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拥有创新模式的“塑米城”供应链电商平台，其有别于一般的塑料信息网站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塑米信息创始人邓海雄先生是塑料原料贸易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军人物之一，拥有 20 多年塑料原料等化工原料贸易的行业经验，其创始团队兼具互联网行业及塑贸行业经验，属于典型的“互联网+传统行业”商业模式，通过电商平台深度结合并优化传统塑贸交易的各个流转环节，真正实现传统贸易电子商务化，目前塑米城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塑料行业影响力最大的供应链电商平台之一。塑米信息电商团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从业经验，熟悉 ERP、CRM、大数据中心等系统开发工作，并积累了软件开发、数据分析以及信息管理等技术经验优势，可根据塑贸行业特点及客户反馈不断升级与优化系统，为塑料产业生态圈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供应链服务。目前，“塑米城”积累的软件包括电子商务软件、移动电子商务云平台软件、客户保护软件、产品管理软件、报价软件及 api 开放平台等。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秉持“人无我能、人有我特、绿色共创、发展共享”的理念，坚守“安全生产是企业不可逾越的一道红线”，坚持“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继续深耕医药中间体产品链、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创新重大工艺技术；努力应对、克服危险化学品项目搬迁过程和出口业务成本增加的不利影响，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原厂区的整改搬迁，提质增效，建成高标准医药中间体产业基地，投入试生产并实现达产达标；不断拓展、储备新品种，为公司后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积极推动中间体业务延伸至原料药的链式发展项目。能特科技超额完成了 2022 年上半年的计划目标。

1、维生素 E 智能升级改造完成初步目标，生产线全面达产达标稳步运行

2019 年，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帝斯曼）在经过多轮的深度合作谈判后，双方达成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的重组项目，重组项目完成后，益曼特维生素 E 业务相关设施、资产及营运将升级至 DSM 规定的标准；因此，自 2019 年 9 月份开始，益曼特进行停产升级改造，至 2020 年 10 月，维生素 E 业务板块按序恢复开车，至 2021 年，经过不断的投入优化，生产线已全面达产达标，2022 年上半年稳步运行并实现盈利，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维生素 E 业务的重组营运，成功打造了全产品生产链，形成目前全球同行中自我配套最完整的产业链。

2、完成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迁项目，试生产并达产达标稳定运行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能特科技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厂区被列入《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公司将此既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又以此为契机，对老厂区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实施整体搬迁并完成升级改造。自 2019 年以来，能特科技通过筹划、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历经三年，投资 8 亿完成年产 90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试生产并达产达标。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不给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能特科技采用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确保不出现停产，2022 年上半年生产达标且持续稳定运行。

能特科技在本次搬迁项目中通过技术创新，结合先进装备和信息技术的运用，实现了产能搬大、工厂搬绿、工艺搬优，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强强联合，共建高标准原料药产业化基地，已完成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以 1.2 亿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 GMP 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达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强强联合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目前，该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2022 年上半年已投入试生产。

4、深耕产品生产线，丰富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突出的研发能力，坚持对合成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不断完善产品生产链，开发并储备市场供应紧张且稳定性较差、技术难度较大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技术，其主要产品包括孟鲁司特钠中间体、他汀类药物中间体、维生素 E 中间体等。报告期内，继续对主导产品孟鲁司特钠中间体和瑞舒伐他汀中间体生产链进行强链、补链、延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自我配套，充分发挥自身的成本优势，不断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持续研发、培育新的医药中间体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多品种发展的格局；报告期内，能特科技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在与原有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5、推动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发挥配套优势

报告期内，能特科技不仅致力于自身高质发展，还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园区企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配套优势。能特科技不仅从能源、产业上下游配套上积极支持荆州开发区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还努力支持园区内能够在公共资源、产业链配套上的原有企业和新企业发展，实现园区内的相对循环、集约协同发展，相互提升竞争力。

（二）塑贸电商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以“赋能、重构”为原则，坚持“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理念，围绕供应链整合这条主线，研发先行，根植于塑化产业链，提升交易、个性化服务、风控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软实力，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交易结算服务、实时性数据信息服务、智慧仓储物流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产业链闭环生态体系，实现企业与客户双赢。报告期内，上海塑米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下，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拓展业务，实现业务的有序开展，仍然在行业中保持了龙头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1、注重产业提升，再迈业务发展新台阶

上海塑米作为塑料大宗商品的 B2B 企业，其最终的用户是与塑料原料有关的制造型企业。由于受还未散去的疫情影响，全国制造型企业虽有所复苏，但形势仍不乐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难度，压缩了经营的利润空间。为此，上海塑米在 2020 年底开始及时调整了经营的策略，紧跟国内石化厂的新产、扩产，加大对石化企业和煤化工企业的拓展力度，增加与石油炼化和煤化工的采购量，同时，跟进疫情在国外的态势，灵活调整与国外采购商的合作，确保进口商品的及时、有序供应。一方面，通过供给侧的调整，使公司继续保持充足的供应商渠道，集采优势继续发挥；另一方面，通过一手抓贸易商的稳固、一手抓终端生产型企业的开拓，多渠道继续对客户市场进行营销拓展，实现老客户不流失，中小型生产企业不断落地。通过努力，塑米城平台的注册客户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为上海塑米的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上述努力，上海塑米 2022 年继续保持了在市场中的龙头地位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2、注重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升级 B2B 平台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根据塑贸行业特点及客户反馈不断调试和优化系统，平台已经具备交易数据留存与分析功能，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能够为经营决策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目前，“塑米城”积累的软件包括电子商务软件、移动电子商务云平台软件、客户保护软件、产品管理软件、报价软件及 api 开放平台等。通过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攻关，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推出的“塑米城 3.0”版本并试运行，无论从技术还是业务构造方面都是对原来平台质的提升，实现了客户在平台上从下单、签订合同、收付款、交货、发票及供应链金融的一条龙服务，并与内部 ERP 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企业形象。

3、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区域市场，加强区域协同

上海塑米通过近几年的行业深耕，已完成华东总部中心（上海）、华南总部中心（汕头）、西南总部中心（成都）、香港公司等区域的布局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从而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为拓展华中业务，上海塑米 2021 年末在荆州设立了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2022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力争将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打造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投资性房地产业务与黄金采矿业务板块

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桑乾矿业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从而更好的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14.14%	
营业成本	5,399,827,115.32	6,317,678,653.42	-14.53%	
销售费用	8,432,305.62	12,701,808.69	-33.61%	
管理费用	49,163,956.23	47,993,954.90	2.44%	
财务费用	-13,870,012.38	-16,303,361.10	14.93%	
所得税费用	31,486,582.36	39,105,371.75	-19.48%	
研发投入	36,405,857.15	27,206,344.91	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66.76%	主要系银行票据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9,701.65	-148,978,195.78	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6,832.51	190,540,028.88	2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6,497.38	127,050,188.29	-153.44%	主要系银行票据保证金增加流出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30,516,102.54	100%	6,557,673,912.18	100%	-14.14%
分行业					
贸易业务	5,087,000,873.30	90.35%	6,013,064,328.55	91.70%	-15.40%
医药化工	522,372,597.52	9.28%	524,661,578.41	8.00%	-0.44%
园区经营等	21,142,631.72	0.38%	19,948,005.22	0.30%	5.99%
分产品					
塑米原料等化工产品	5,087,000,873.30	90.35%	6,013,064,328.55	91.70%	-15.40%
医药中间体	522,372,597.52	9.28%	524,661,578.41	8.00%	-0.44%
租金物业服务费等	21,142,631.72	0.38%	19,948,005.22	0.30%	5.99%
分地区					
境内	5,386,625,264.32	95.67%	6,382,212,262.84	97.32%	-15.60%
境外	243,890,838.22	4.33%	175,461,649.34	2.68%	39.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贸易业务	5,087,000,873.30	5,060,655,258.98	0.52%	-15.40%	-15.15%	-0.29%
医药化工	522,372,597.52	335,637,507.78	35.75%	-0.44%	-2.24%	1.19%
分产品						
塑米原料等化工产品	5,087,000,873.30	5,060,655,258.98	0.52%	-15.40%	-15.15%	-0.29%
医药中间体	522,372,597.52	335,637,507.78	35.75%	-0.44%	-2.24%	1.19%
分地区						
境内	5,365,482,632.60	5,248,015,086.87	2.19%	-15.67%	-15.64%	-0.03%
境外	243,890,838.22	148,277,679.89	39.20%	39.00%	70.91%	-11.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长 42.4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长 107.90%，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60.26%，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影响所致；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下降 85.62%，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长 48.61%，主要系对外融资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95.08%，主要系逾期长期借款和解减少影响所致；
- 7、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下降 62.97%，主要系违规借款、违规开票及违规对外担保和解转回影响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3.61%，主要系报关、代理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 2、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3.81%，主要研发直接材料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 3、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下降 32.45%，主要系当期到政府补助减少影响所致；
- 4、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846.91%，主要系债务和解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 5、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666.03%，主要系债务和解转回其他应收款影响所致；
- 6、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50483.69%，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44.04%，主要系合同补偿款增加影响所致；
-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79.45%，主要系预计诉讼赔偿减少影响所致。

（三）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66.7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出以及偿还历史租金及物业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1,900,345.24	34.65%	主要系债务重组形成所致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5,664,114.30	-0.88%	主要系存货跌价形成所致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096,279.33	0.17%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8,434,444.39	1.32%	主要系违规担保利息支付影响所致	不可持续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3,451,653.11	4.49%	304,289,276.13	3.25%	1.24%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440,516,431.42	4.56%	352,674,282.74	3.77%	0.79%	
存货	1,568,196,891.26	16.25%	1,270,570,248.77	13.57%	2.68%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6.00%	579,350,000.00	6.19%	-0.19%	
长期股权投资	509,717,217.96	5.28%	437,600,014.73	4.68%	0.60%	
固定资产	1,261,706,102.49	13.07%	1,188,906,828.90	12.70%	0.37%	
在建工程	17,444,564.46	0.18%	121,322,527.56	1.30%	-1.12%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26,366.23	0.08%	8,189,818.01	0.09%	-0.01%	
短期借款	666,999,528.43	6.91%	448,839,716.49	4.80%	2.11%	主要系融资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16,561,357.50	1.21%	157,433,851.46	1.68%	-0.47%	
长期借款	696,953,078.97	7.22%	622,209,967.85	6.65%	0.57%	
租赁负债	20,185,267.49	0.21%	21,220,851.75	0.23%	-0.0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并增资	2,620,617.48	香港	开展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合规经营、注意防范经营风险	-216,428.42	0.06%	否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3,840,861.33	香港	开展塑料原料等货物贸易和投资	合规经营、注意防范经营风险	92,607.76	0.09%	否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金融资产小计	359,835.33							359,835.33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上述合计	579,709,835.33							579,709,835.3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含轮候查封）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的部分房产被查封（含轮候查封），被查封的房产（含轮候查封）的账面净值 57,9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6.95%，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935,988.94 万元的 6.19%。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目前对公司及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房产被轮候查封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及解除查封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 月 28 日、6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4 月 13 日、10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153、2020-092、2021-03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燊乾矿业的股权被冻结。目前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有关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9 月 21 日、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12 月 5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4 日、1 月 14 日、4 月 11 日、5 月 6 日、5 月 16 日、6 月 28 日、7 月 9 日、8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3 月 17 日、

4月16日、7月16日、2021年1月4日、4月13日、7月16日、10月16日、2022年1月18日、4月16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130、2018-147、2018-157、2018-166、2018-211、2018-235、2018-237、2019-004、2019-015、2019-090、2019-121、2019-130、2019-168、2019-173、2019-203、2019-284、2020-008、2020-044）《关于收到（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收到（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关于收到（2018）津 0101 民初 766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2019-249、2019-270、2020-037、2020-090、2021-004、2021-034）、《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2-003、2022-019、2022-080）。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未能及时解决前述违规事项导致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255,800 股股票，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7）。

（4）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1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 2 个基本存款账户、13 个一般

结算账户，被冻结账户占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9.38%；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994,411.7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被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 0.23%。目前，被冻结账户未涉及公司核心主体经营账户，公司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均未受影响，仍正常运行。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9 月 13 日、9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12 月 8 日、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5 日、4 月 12 日、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8-189、2018-204、2018-219、2019-005）、《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2018-236、2019-094）、《关于收到（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关于公司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及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能特科技	子公司	医药 化工	220,000,000.00	4,201,465,224.60	2,007,783,718.29	522,520,334.51	220,845,909.07	203,440,681.27
上海塑米	子公司	贸易 业务	225,640,000.00	4,535,290,993.96	1,651,966,459.20	5,123,571,499.57	59,492,529.83	46,017,336.15
益曼特	参股公司	医药 化工	100,000,000.00	1,798,414,397.72	794,833,256.52	886,569,608.44	276,911,525.57	223,103,794.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矿业的经营风险。

燊乾矿业在金矿开采方面缺乏技术人才与管理经验，因此燊乾矿业存在经营风险；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燊乾矿业《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资源储量预估值可能与实际开采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燊乾矿业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从而更好的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技术创新要求更高更快，对经营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套完整成熟的运营机制，但公司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形成多元化经营态势，各个业务板块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这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经营决策、实施、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健全内部管理方式加强对各业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尽量消除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薪酬和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水平和分配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考核与工资、奖金、调薪、晋升及培训挂钩的机制，为骨干员工和优秀人才提供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次并购重组后，商誉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商誉余额为 17.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7.91%。如果未来并购标的经营状况恶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代偿债务及所代偿金额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为原控股股东的实控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目前，大部分诉讼案件已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裁决，且公司或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公司已为原控股股东代偿了大部份债务并依法启动了追偿的法律程序，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资不抵债，存在难以全部收回代偿债务的风险。

若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包括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追偿程序。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投资者诉讼及索赔的风险。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因此陆续引起投资者诉讼及索赔风险。针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带来的诉讼及索赔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积极应对，尽量减小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43%	2022-03-11	2022-03-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40%	2022-05-13	2022-05-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3%	2022-06-10	2022-06-1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烈权	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邓海雄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黄浩 (4290***5133)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构旭荣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黄浩 (4203****3419)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俞文君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梅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徐前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查燕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陈勇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李波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郭永生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选举
姚晓琴	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换届选举聘
黄浩 (4290***5133)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换届选举聘
詹驰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换届选举聘
黄华伦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换届选举聘
詹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黄孝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代继兵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曾金泉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夏海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洪连鸿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陈国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涂瑞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陈春菊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COD	纳管	1	接入荆州申联	50mg/L	500mg/L	0.212t/a	1.830t/a	无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接入荆州申联	10mg/L	35mg/L	0.021t/a	0.183t/a	无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滤排	1	焚烧车间	57.65mg/m ³	100mg/m ³	0.4857t/a	5.366t/a	无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滤排	1	焚烧车间	56.68mg/m ³	300mg/m ³	5.291t/a	46.524t/a	无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能特科技一直秉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型企业的发展方针，走绿色发展之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时刻做好企业环境的保护工作。

废水治理：公司通过内部水管网收集系统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废水收集措施，并且分别建设了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公司建设了年处理量 2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原废水 PH 值调节—芬顿氧化—厌氧—水解酸化—生物氧化—多元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水处理工艺，并在标准排放口安装了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对主要常规污染因子 365*24 小时在线监测，预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入园区内的污水处理中心—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再由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入排江网管。

废气治理：公司建设的多台套锅炉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经过在线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生产厂区有组织排放尾气，并根据尾气成分的不同，采取不同形式的喷淋吸收，最终全部集中引入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确保彻底达标排放，有效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尾气排放。

固废处理：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固废和废液焚烧系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尽量减少了危险废物的出厂转移、减少转移过程中的不可控风险。同时，公司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申报和转移。将公司自身不能焚烧处理的废物和焚烧后的残渣进行合法化、规范化收集、暂存与处置。

噪音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如在风机进口、蒸汽等排放口加装消音设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环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做到不违法建设、不违法生产，从未因此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公司先后五次参与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活动，并取得了所有已建项目的排污权。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能特科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范化文件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组织公司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能特科技的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焚烧炉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增设了在线监测设备。对能特科技厂区周围的空气环境、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报告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环保验收情况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5、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7、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秉承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认真履行作为一个社会公民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想社会所想，急社会所急，坚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弱势群体，以公司名义或组织员工举行捐款捐物的慈善行动，努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与团体活动，与合作伙伴一起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将回馈社会作为企业经营发展应尽的社会责任，把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繁荣作为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和企业对社会的承诺，努力经营，以自身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发展作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化县浔中镇吉祥社区居民委员会捐赠 1 万元，向德化县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市沙市新沙路小学捐赠 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荆州市石首市东升镇范兴垸村捐赠 1.5 万元，向荆州市石首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捐赠 2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	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前解决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违规事项。	2018-09-28	2018-09-28 至 2018-10-14	超期未完成，仍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	（1）就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未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而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林氏家族在 2018 年 10 月 14 日之前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林氏家族赔偿全部损失； （2）就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林氏家族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届满之前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公司兑付的，由林氏家族全部赔偿；（3）就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借款的债务，林氏家族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借款的资产，或以	2018-10-02	2018-10-02 至 2018-10-14	超期未完成，仍在履行中

			资产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4) 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林氏家族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5) 若因林氏家族的前述行为形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林氏家族将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林氏家族因自身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目前，林氏家族仍在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筹集资金消除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其他	2018年度	违规资金占用	138,286.34	-17,744.17	8,828.16	111,714	110,068.79	其他		暂时无法确定
	其他	2020年度	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7,285.18	2,410		9,695.18	9,981.07	其他		暂时无法确定
同孚实业	其他	2019年度	履行担保代偿责任	27,249.9	121.97		27,371.87	28,179.95	其他		暂时无法确定
合计				172,821.42	-15,212.2	8,828.16	148,781.05	148,229.81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52%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p>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p>	<p>资金占用原因：1、2018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该等违规事项是原控股股东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筹措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账户，是经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其整个过程均为私下操作。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违规事项仍在持续中，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司至今共支付违规事项金额为987,890,194.73元；2、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为273,718,744.78元。</p> <p>责任人追究：公司根据《内部问责制度》，结合核查结果，对内展开相关问题的问责与追责，公司董事会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批评，并要求其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内降低对公司的影响。林文昌于2018年9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林文智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9年4月10日辞去了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p> <p>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要求原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p>
---	---

	<p>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6月，子公司上海五天向青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相关财产，截止目前，公司已轮候冻结林文昌、林文智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2021年3月，公司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对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p>
<p>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p>	<p>林氏家族因自身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目前，林氏家族仍在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筹集资金消除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资金占用。</p>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代偿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需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合作企业	858.98	-0.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4至2018-12-10	0	0.00%		0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5,243.49	-1.5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4至2018-12-31	9,432.08	2.75%	2,000.00	7,432.08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至2019-02-11	135.08	0.04%		135.08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至2019-02-11	135.08	0.04%		135.08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璠和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3至2019-02-12	135.06	0.04%		135.06	追偿		无法确定
喜舟（上		4	0.00%	连带	2018-02-13	135.0	0.04%		135.06	追偿		无法

海)实业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至 2019-02-12	6						确定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3 至 2019-02-12	135.0 6	0.04%		135.06	追偿		无法确定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22 至 2019-02-21	134.8 6	0.04%		134.86	追偿		无法确定
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22 至 2019-02-21	134.8 6	0.04%		134.86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06 至 2019-02-05	135.2 1	0.04%		135.21	追偿		无法确定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27 至 2019-02-26	134.7 5	0.04%		134.75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	3.75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30 至 2019-04-28	130.6 9	0.04%		130.69	追偿		无法确定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3.8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10 至 2019-05-09	130.8 7	0.04%		130.87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9 至 2018-12-28	136.0 7	0.04%		136.07	追偿		无法确定
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5 至 2019-01-14	135.6 9	0.04%		135.69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23 至 2019-01-22	135.5 2	0.04%		135.52	追偿		无法确定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6 至 2018-01-15	135.6 7	0.04%		135.67	追偿		无法确定
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0 至 2019-01-29	135.3 6	0.04%		135.36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	4	0.00%	连带责任	2018-01-15 至	135.6 9	0.04%		135.69	追偿		无法确定

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19-01-14							
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至2019-02-11	135.08	0.04%		135.08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23至2019-02-22	134.84	0.04%		134.84	追偿		无法确定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3.9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04至2019-05-03	132.47	0.04%		132.47	追偿		无法确定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30至2019-03-29	134.07	0.04%		134.07	追偿		无法确定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2至2019-03-21	134.25	0.04%		134.25	追偿		无法确定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15至2019-03-14	134.4	0.04%		134.4	追偿		无法确定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16至2019-03-15	134.38	0.04%		134.38	追偿		无法确定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2至2019-04-01	134.01	0.04%		134.01	追偿		无法确定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20至2019-04-19	133.61	0.04%		133.61	追偿		无法确定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19至2019-03-18	134.31	0.04%		134.31	追偿		无法确定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6至2019-03-25	134.16	0.04%		134.16	追偿		无法确定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	4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30至2019-03-29	134.07	0.04%		134.07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784.01	-0.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14至2019-05-13	0	0.00%		0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255.43	0.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10至2018-08-30	9,735.34	2.84%		9,735.34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446.13	-0.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14至2019-05-13	0	0.00%		0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363.31	-0.11%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10至2018-08-30	410	0.12%	410.00	0	追偿		无法确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48	0.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0至9999-12-31	799.94	0.23%		799.94	追偿		无法确定
合计	-7,277.04	-2.17%	--	--	24,277.59	7.10%	2,410.00	21,867.57		--	--
违规原因	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未解除担保应承担的利息金额 450.96 万元以及和解冲回 5,777.77 万元，和解冲回包括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为其减少担保责任，减少担保金额依据评估价值 1,950.2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违规担保金额 30,853.47 万元，本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还解除担保金额 2,410.00 万元，累计履行担保责任代偿还解除担保金额 8,985.90 万元，公司尚需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21,867.57 万元。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林氏家族因自身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目前，林氏家族仍在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筹集资金消除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06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保留意见原文

我们审计了冠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的巨额负债，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冠福公司 2018 年因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 2021 年尚未完全解决。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列示冠福公司预计需承担偿付余额为 125,697.25 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 140,086.52 万元，较上期下降 14,389.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冠福公司通过和解支付的方式降低了偿付余额，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因其他未解决事项、也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本年末上述余额的准确性。详细情况如下：

①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 27,839.41 万元；

②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9,604.39 万元；

③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68,253.45 万元。

(2) 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

冠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 138,286.34 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 128,373.0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913.25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尚未清偿本年继续计提利息增加了需要向原控股股东追偿的金额，冠福公司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冠福公司正常为原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预计共需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619.73 万元，上年末余额为 67,058.0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3,438.30 万元，冠福公司在本年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后未能完全从原控股股东处获得追偿，对尚未偿付的担保事项计提利息并将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本年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原控股股东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原控股股东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原控股股东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兴财光华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客观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事会意见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时，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1、公司要求原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原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包括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追偿程序。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成立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迅速组建了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等组成的公司律师团队，并针对不同的诉讼分

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认真的梳理案件脉络，仔细查找案件突破口，按照和解、应诉等多思路展开工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监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城发资本	公司控股股东	购买债权	9,288.17	0	0	5.50%	255.42	9,288.17
城发资本	公司控股股东	委托贷款	22,600	7,400	0	4.75%	596.92	30,000
陈烈权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董事长	股东借款	0	15,540	0	5.00%	100.01	15,540
邓海雄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副董事长	股东借款	0	3,000	0	5.00%	3.06	3,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等一系列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压力，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向						

	公司提供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房屋租赁、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融资租赁服务、利息收入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795.13 万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1-6 月前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8,097.2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额为 25,046.26 万元，均在预计交易金额之内。

(2) 2018 年度，公司披露了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经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44,687.31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15,188.38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1,867.57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631.36 万元。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

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已全部到期，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履行担保责任金额为 27,371.87 万元，预计公司尚需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7,183.20 万元。

上述违规事项及公司为同孚私募提供担保均属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第十三点中的‘（三）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引发相关纠纷及诉讼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投资建设的“中国梦谷--西虹桥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园区”毗邻虹桥机场及高铁车站，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同孚实业	2016-08-01	30,000	2016-12-30	7,183.2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是
龙南享宏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4-17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3年止	否	是
陈列权	2019-01-09	28,000	2019-01-31	9,887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是
天科药业	2021-08-24	14,000	2021-09-30	8,8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870.2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	担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	担保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	是否为

名称	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度	生日期	保金额	类型	物 (如有)	情况 (如有)		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广东塑米	2022-04-19	6,000	2022-05-07	1,956.83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1-04-20	14,000	2022-01-19	1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1-07-15	10,000	2021-11-05	4,998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1-08-24	4,000	2021-11-19	3,997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2-02-17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2-04-19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22-04-19	14,000	2022-05-19	1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广东塑米	2018-07-15	178.16	2018-07-25	178.16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汕头塑米	2021-08-24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湖北塑米	2022-02-17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成都塑创	2021-07-15	2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成都塑米	2021-07-15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0-04-28	50,000	2020-07-14	39,471.5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1-	25,000	2022-	12,531.	连带			每一期债务履	否	是

	03-02	0	01-28	03	责任担保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能特科技	2021-03-02	12,942.6	2022-02-28	724.76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2-04-19	10,000	2022-05-31	2,6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1-03-02	15,000	2022-01-07	9,125.34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2-04-19	17,000	2022-04-27	2,87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1-08-24	8,000	2022-03-01	3,650.63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2-04-19	8,000	2022-04-26	5,200.3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能特科技	2020-06-06	3,099.6	2022-05-24	3,099.6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石首能特	2022-04-19	15,000	2021-10-26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上海五天	2018-12-20	5,911.61	2019-02-26	5,911.61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9,758.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7,331.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34,314.7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塑米供应链	2020-03-14	12,5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0	

保额度合计 (C1)		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9,758.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21,831.9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60,184.9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9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17,070.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5,041.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2,111.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经核查, 2018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 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违规担保, 截止本报告期末, 违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1,867.57 万元 (本金及利息),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抵押借款 5,911.61 万元, 由本公司与能特科技、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同时提供担保。

2、能特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申请借款 9,950.00 万元, 由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3、能特科技向荆州农商行联合支行申请借款 2,600.00 万元, 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4、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申请借款 20,000.00 万元, 由本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5、能特科技向农行荆州江津支行申请借款 2,581.03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6、能特科技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申请借款 724.76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7、能特科技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借款 8,850.93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8、能特科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借款 39,471.50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上海塑米同时提供担保。
- 9、广东塑米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98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塑创、上海塑米、邓海雄、陈小红同时提供担保。
- 10、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塑米、上海秣灵、飒隆、邓海雄、陈小红、邓海升同时提供担保。
- 11、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98.70 万元，由本公司与邓海雄、陈小红同时提供担保。
- 12、广东塑米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997.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塑米、邓海雄、陈小红同时提供担保。
- 13、能特科技向湖北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1,995.34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14、能特科技向中信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899.50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15、能特石首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用证 10,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陈烈权同时提供担保。
- 16、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458.13 万元，由本公司与邓海雄、陈小红同时提供担保。
- 17、广东塑米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178.15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塑米同时提供担保。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同时，公司也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未能及时解决前述违规事项导致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上海五天部分房产、冻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前述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上海五天部分房产被查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持续披露上述事项情况及进展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逾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8 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 2022 年 8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 623 名债权人（共计 692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70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8.46%。

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引发相关纠纷及诉讼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并经报告期末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 44,687.31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15,188.38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1,867.57 万元；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631.36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如下公告：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已和解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已和解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已和解
4	(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骏、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已和解
5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胜诉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6	(2018)闽 05 民初 105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已和解
7	(2018)闽 05 民初 105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已和解
8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9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已和解
10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胜诉
11	(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已和解
12	(2018)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已和解
13	(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4	(2018)泉仲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已和解
15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6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7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8	(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撤诉（未预缴诉讼费）
19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移交经侦
20	(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已和解
21	(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2	(2018)闽 0526 民初 410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23	(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4	(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已和解
25	(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焜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 0526 民初 407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0	(2018)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1	(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2	(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3	(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4	(2018)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5	(2018)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堑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7	(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9	(2018)闽 0526 民初 410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40	(2018)闽 0526 民初 410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2	(2018)闽 0526 民初 411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4	(2018)闽 0526 民初 412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5	(2018)闽 0526 民初 412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7	(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9	(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0	(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2	(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4	(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吴旋玲	上海五天、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二审承担50%担保责任
55	(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撤诉
56	(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57	(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已和解
58	(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59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0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1	(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2	(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3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胜诉
64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已和解
65	(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已和解
66	(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7	(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8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9	(2019)沪 0115 诉前调 3218 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已和解
70	(2018)津 0101 民初 9214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已和解
71	(2018)赣民初 177 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璿和	298,810,000.00	已和解
72	(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73	(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已和解
74	(2019)沪 74 民初 256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众信承兑 广州农商行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75	（2019）沪 74 民初 257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撤诉，云众信起诉追偿
76	（2019）沪 74 民初 258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 74 民初 259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 初 21 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已和解
79	（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已和解
80	（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已和解
81	（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林氏家族以货抵债
82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已和解
83	（2019）京 03 民初 92 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已和解
84	（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和解
85	（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已和解
86	（2019）沪 0120 民初 16318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已和解
87	（2019）沪 74 民初 2515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已和解
88	（2019）沪 74 民初 2516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 74 民初 2517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 74 民初 2518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已和解
92	（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撤诉，分拆 6 个案件再起诉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93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2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4	(2019)沪 0115 民初 37033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已和解
96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			2,200,000.00	
97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			1,800,000.00	
98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			1,650,000.00	
99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600,000.00	
101	(2020)浙 0108 民初 276 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已和解
102	(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一审生效判决
合计				2,359,657,413.93	

注：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 55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 74、75、76、77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 87、88、89、90，因此，序号 74、75、76、77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 95、96、97、98、99、100 的 6 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 92 原告撤回 (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 92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五) 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纠纷进展

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相关房产，并与其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等相关协议；与厦门翔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

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9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作出（2016）闽0213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5月7日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2、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租赁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1888号之一号楼，并交还给翔发集团；3、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22,579,020.00元，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计租金3,706,600.00元，以上合计26,285,620.00元；4、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8,329,653.23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6,285,6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6、翔发集团可不予退还上海五天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000,000.00元；7、驳回翔发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上海五天公司因不服（2016）闽0213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4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2民终22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五天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裁定于2019年5月25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3日，翔发物业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翔安法院作出（2019）闽0213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2,425,899.70元、房屋公共维修金计638,448.6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3,064,348.3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4月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2、海西明珠、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翔发物业支付水费与电费合计 1,134,923.6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134,923.6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上述判决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3 月 22 日，翔发物业再以上海五天未能依约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房屋公共维修金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3 日，翔安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14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 500,272.91 元及房屋公共维修金 124,423.11 元，合计 624,696.02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624,696.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3.85% 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0,470.00 元，减半收取计 50,235.00 元，由上海五天负担。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等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偿还债权总额计 50,900,347.15 元，扣除人民法院原已执行扣转并分配给翔发集团的 619,546.00 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370,801.15 元款项，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700,221	19.09%				-272,327,355	-272,327,355	230,372,866	8.7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02,700,221	19.09%				-272,327,355	-272,327,355	230,372,866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2,327,355	10.34%				-272,327,355	-272,327,355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372,866	8.75%				0	0	230,372,866	8.7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136,069	80.91%				272,327,355	272,327,355	2,403,463,424	91.25%
1、人民币普通股	2,131,136,069	80.91%				272,327,355	272,327,355	2,403,463,424	91.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0	0	2,633,836,29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系因汕头金创盈、汕头金塑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 272,327,355 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0 元/股。

截止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共买入 1,2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7%，成交的最高价为 3.99 元/股，最低价为 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999,833.8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1,255,800 股全部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冻结期限为 3 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有关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9 月 11 日、10 月 11 日、11 月 3 日、12 月 2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9 日、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7-070)、《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1、2017-109、2017-117、2018-001、2018-009、2018-014、2018-02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7)。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金创盈	231,478,254	231,478,254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2-5-25
汕头金塑	40,849,101	40,849,101	0	0	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2-5-25
合计	272,327,355	272,327,35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3%	261,600,198	248,075,263	0	261,600,198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75,000,000	230,372,866	1,790,956	质押	230,000,00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171,478,254	-60,000,000	0	171,478,254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135,027,006	质押 冻结	134,999,900 135,027,006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3.08%	81,031,415	-80,000	0	81,031,415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7,550,100		0	57,550,10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2.17%	57,200,000		0	57,20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92%	50,500,055	-300,000	0	50,500,05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0	40,849,101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1.13%	29,753,354		0	29,753,354	质押 冻结	29,745,000 29,753,35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城发资本、陈烈权、汕头金创盈和汕头金塑系一致行动人；林福椿与林文智是父子，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陈烈权、汕头金创盈和汕头金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44,491,177 股表决权委托给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600,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00,198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1,478,254	人民币普通股	171,478,254
林福椿	135,027,006	人民币普通股	135,027,006
刘飞达	81,031,415	人民币普通股	81,031,415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5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50,100
石惠芳	5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0
蔡鹤亭	50,5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55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849,101	人民币普通股	40,849,101
林文智	29,753,354	人民币普通股	29,753,354
吴祖春	20,388,388	人民币普通股	20,388,3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城发资本、汕头金创盈和汕头金塑系一致行动人；林福椿与林文智是父子，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烈权	董事长	现任	307,163	0	75,000	232,163	230,372,8	0	230,372,866

			,822		000	,822	66		
合计	--	--	307,163,822	0	75,000,000	232,163,822	230,372,866	0	230,372,866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01762&stockCode=002102&announcementId=1213381466&announcementTime=2022-05-1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451,653.11	304,289,27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000.00	620,000.00
应收账款	440,516,431.42	352,674,282.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3,127,450.81	443,306,43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215,612.46	157,052,932.96
其中：应收利息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8,196,891.26	1,270,570,248.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2,266,108.46	1,078,097,222.91
其他流动资产	36,586,443.64	22,829,844.30
流动资产合计	3,929,649,591.16	3,629,440,24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2,938,277.38	440,221,058.19
长期股权投资	509,717,217.96	437,600,01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固定资产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在建工程	17,444,564.46	121,322,52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26,366.23	8,189,818.01
无形资产	209,921,608.51	215,250,456.86
开发支出		
商誉	1,728,116,564.17	1,728,116,564.17
长期待摊费用	40,225,566.47	45,440,88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6,237.59	36,570,46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428,109.21	929,120,6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0,290,449.80	5,730,449,113.10
资产总计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999,528.43	448,839,716.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应付账款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预收款项	4,867,810.10	4,652,755.94
合同负债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19,154.79	21,470,233.62
应交税费	43,563,154.71	45,751,570.27
其他应付款	784,741,986.73	844,459,200.68
其中：应付利息	25,634,966.33	238,992,200.0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1,543.80	11,039,262.76
其他流动负债	15,696,715.57	318,888,291.16
流动负债合计	4,409,664,152.26	4,497,082,50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6,953,078.97	622,209,96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85,267.49	21,220,851.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8,484,838.97	482,024,329.84
递延收益	77,024,083.59	80,755,05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72,343.37	104,563,3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719,612.39	1,310,773,512.90
负债合计	5,488,383,764.65	5,807,856,01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153,309,843.90	153,430,136.50
专项储备	1,163,483.98	463,526.34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7,723,057.86	-1,092,621,95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291,705.72	3,418,813,143.63
少数股东权益	147,264,570.59	133,220,19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556,276.31	3,552,033,34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49,940,040.96	9,359,889,356.84

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034.77	329,97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2.67	2,352.67
其他应收款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3,256.36	3,263,731.21

流动资产合计	827,404,380.40	826,956,3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39.17	93,09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043.96	126,323.7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3,820.00	9,083,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9,448,535.89	4,229,203,066.50
资产总计	5,056,852,916.29	5,056,159,46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5,400.00	1,193,71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5,169.79	796,618.32
应交税费	219,643.47	169,864.32
其他应付款	1,576,420,227.64	1,252,389,889.70
其中：应付利息	39,540,555.17	234,319,399.7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676.95	129,270.06
其他流动负债		298,8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9,818,117.85	1,642,489,35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0,61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521,020.78	436,224,436.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61,638.36	436,224,436.45
负债合计	1,721,579,756.21	2,078,713,790.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9,525,573.15	1,659,525,573.15
减：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640,164.67	-640,164.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未分配利润	-982,195,736.10	-1,340,023,2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273,160.08	2,977,445,6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6,852,916.29	5,056,159,460.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其中：营业收入	5,630,516,102.54	6,557,673,91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5,269,830.36	6,393,613,367.53
其中：营业成本	5,399,827,115.32	6,317,678,65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10,608.42	4,335,966.71
销售费用	8,432,305.62	12,701,808.69
管理费用	49,163,956.23	47,993,954.90
研发费用	36,405,857.15	27,206,344.91
财务费用	-13,870,012.38	-16,303,361.10
其中：利息费用	28,388,174.70	22,925,282.02
利息收入	45,513,162.81	43,355,084.49
加：其他收益	18,970,099.90	28,084,79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00,345.24	23,434,20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17,203.23	-1,668,25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34,230.59	-46,664,62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4,11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459.83	6,25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751,293.44	168,921,182.5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279.33	761,110.53
减：营业外支出	8,434,444.39	41,049,67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413,128.38	128,632,616.09
减：所得税费用	31,486,582.36	39,105,37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6,546.02	89,527,244.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6,546.02	89,527,244.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898,897.05	83,177,145.50
2.少数股东损益	14,027,648.97	6,350,098.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92.60	15,446.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92.60	15,446.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292.60	15,446.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292.60	15,446.7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806,253.42	89,542,69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778,604.45	83,192,59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7,648.97	6,350,098.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59	0.03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59	0.0316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驰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68,872.65	6,975,482.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41,348.42	9,251.50
其中：利息费用	14,940,760.11	
利息收入	669.69	2,762.7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67,989.22	10,044,62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478,754.53	-44,137,04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36,522.68	-41,077,156.62
加：营业外收入	13,553.39	4,828.40
减：营业外支出	6,422,586.27	15,761,20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27,489.80	-56,833,531.72
减：所得税费用		-91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27,489.80	-56,832,61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27,489.80	-56,832,61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827,489.80	-56,832,61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59	-0.02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9	-0.021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556,485.04	7,248,051,64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47,643.10	3,607,44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1,048.33	334,854,3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9,225,176.47	7,586,513,41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4,227,457.04	7,037,926,30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61,273.61	48,550,59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58,050.23	62,776,88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97,019.53	350,477,0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943,800.41	7,499,730,8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623.94	86,782,56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8,93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4,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46,438,93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59,701.65	100,417,12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59,701.65	195,417,1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9,701.65	-148,978,19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493,022.16	564,157,02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55,957.00	123,295,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448,979.16	687,452,106.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11,581.49	443,554,5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39,765.43	16,934,80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50,799.73	36,422,69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102,146.65	496,912,07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46,832.51	190,540,02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995.70	-1,294,20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6,497.38	127,050,18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29,377.99	31,887,36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880.61	158,937,551.3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5.31	1,917,1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5.31	1,917,1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21	1,917,1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4.21	1,917,1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1.1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1.1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3, 836,29 0.00				1,698 ,957, 948.0	4,999 ,833. 86	153,4 30,13 6.50	463,5 26.34	29,74 7,031 .56		- 1,092, 621,95	3,418 ,813, 143.6	133,2 20,19 7.75	3,552 ,033, 341.3	

					0					4.91		3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1,698,957,948.00	4,999,833,301.86	153,430,136.50	463,526.34	29,747,031.56	-1,092,621,954.91	3,418,813,143.63	133,220,197.75	3,552,033,34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898,897.05	595,478,562.09	14,044,372.84	609,522,93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898,897.05	594,778,604.45	14,027,648.97	608,806,25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0.00			1,698,957,948.00	4,999,833,86	153,383,529.35	463,526.34	29,747,031.56		-1,193,708,598.51	3,317,679,892.88	113,103,493.77	3,430,783,3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07.15				101,086,643.60	101,133,250.75	20,116,703.98	121,249,95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07.15				101,086,643.60	101,133,250.75	20,116,703.98	121,249,95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7,8 27,48 9.80		357, 827, 489. 8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57,8 27,48 9.80		357, 827, 489. 8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 3,83 6,29 0.00			1,65 9,52 5,57 3.15	4,99 9,83 3.86	- 640, 164. 67	29,7 47,0 31.5 6	- 982,1 95,73 6.10		3,33 5,27 3,16 0.0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3,836.29 0.00				1,659,525.57 3.15	4,999,833.86	- 640,164.67		29,747,031.56	- 1,202,447.7 71.73		3,115,021.12 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3,836.29 0.00				1,659,525.57 3.15	4,999,833.86	- 640,164.67		29,747,031.56	- 1,202,447.7 71.73		3,115,021.12 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7,575.45 4.17		- 137,575.45 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7,575.45 4.17		- 137,575.45 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				1,65	4,99	-	29,7	-		2,97	
	3,83				9,52	9,83	640,	47,0	1,340,		7,44	
	6,29				5,57	3,86	164.	31.5	023,2		5,67	
	0.00				3.15		67	6	25.90		0.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35000070536404X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83,673,158.00 元，总股本 83,673,1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

2008 年 7 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计 56,836,579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0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120,263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计204,63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204,630,000.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028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19,633,943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4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9,833,610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55,106.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57,455,106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457,455,106.00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6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44,694,57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74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份 102,959,061 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633,836,290.00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本公司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52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接受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各子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商务楼2101号房之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供应链

	管理，仓储代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供应链服务
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入审批和专项管理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塑料原料、建筑材料、煤炭。（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三楼 303-1 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

	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木材、燃料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汽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知识产权代理，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

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

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

（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

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服务类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保理客户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客户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3 长期借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服务类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保理客户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林氏家族及其他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客户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3 长期借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5	7.92-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是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除探矿及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外，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

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

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 FOB、CIF、CNF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付息日确认，如果协议中规定的期限跨年度，在计息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

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面积	6元/m ² 、4元/m ² 、2元/m ²
利得税	应税利得	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0358；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税率为15%。适用期限：2021年~2023年。

(2) 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2004900, 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税率为15%。适用期限: 2021年~2023年。

(3) 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3%。

(4) 子公司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1003876, 2021年所得税税率为15%。适用期限: 2020年~2022年。

(5) 2018年8月30日, 子公司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沪 RQ-2018-0286,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规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19年12月27日, 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川 RQ-2019-0304,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规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20年6月30日, 子公司泓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沪 RQ-2020-0223,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规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020年6月30日, 子公司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沪 RQ-2020-0224,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规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4,466.78	198,314.92
银行存款	58,754,002.83	124,806,210.92
其他货币资金	373,893,183.50	179,284,750.29
合计	433,451,653.11	304,289,276.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333.30	273,081.68

其他说明

注：(1) 期末银行存款中,因法院冻结公司账户导致所有权受限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3,588,758.16 元。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限的金额为 373,830,014.34 元。

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333,357,705.00 元;

② 信用证保证金受限金额为 40,472,309.3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9,000.00	620,000.00
合计	1,289,000.00	62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4,772,010.49	
合计	214,772,010.4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期末无正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585,024.40	100.00%	80,068,592.98	15.38%	440,516,431.42	430,690,628.73	100.00%	78,016,345.99	18.11%	352,674,282.74
其中：										
应收大宗商品贸易客户	244,723,632.32	47.01%	827,070.41	0.34%	243,896,561.91	214,097,644.81	49.71%	382,474.19	0.18%	213,715,170.62
应收医药中间体客户	193,718,539.92	37.21%	9,949,814.99	5.14%	183,768,724.93	141,864,933.18	32.94%	8,120,447.03	5.72%	133,744,486.15
应收服务类客户	82,142,852.08	15.78%	69,291,707.00	84.36%	12,851,145.08	74,728,050.00	17.35%	69,513,424.00	93.02%	5,214,625.92

	16		58		58	74		77		7
合计	520,585,024.40	100.00%	80,068,592.98	15.38%	440,516,431.42	430,690,628.73	100.00%	78,016,345.99	18.11%	352,674,28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068,592.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520,585,024.40	80,068,592.98	15.38%
合计	520,585,024.40	80,068,592.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984,784.88
1至2年	291,811.70
2至3年	2,243,615.87
3年以上	67,064,811.95
3至4年	67,064,811.95
合计	520,585,024.4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8,016,345.99	2,052,246.99				80,068,592.98
合计	78,016,345.99	2,052,246.99				80,068,59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SNLABORATORIES	41,637,525.60	8.00%	2,081,876.28
MOREPEN	38,094,577.54	7.32%	1,904,728.88
MYLAN	37,408,336.89	7.19%	1,870,416.84
广东金丰盈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7,098,517.50	5.21%	27,098.52
广东华润丰实业有限公司	25,293,944.94	4.86%	25,293.94
合计	169,532,902.47	32.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576,786.41	99.62%	439,752,554.93	99.20%
1至2年	1,176,320.34	0.29%	1,109,734.76	0.25%
2至3年	79,143.06	0.02%	1,869,490.69	0.42%
3年以上	295,201.00	0.07%	574,655.55	0.13%
合计	403,127,450.81		443,306,435.9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广东弘汇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7,911.71	7.23	1年以内	
广东嘉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3,657.30	7.06	1年以内	
广东金时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9,037.15	6.88	1年以内	
汕头市金丰达贸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6,610,782.63	6.60	1年以内	
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 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06,956.40	5.63	1年以内	
合计		134,658,345.19	33.40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其他应收款	10,898,027.85	11,329,491.48
合计	164,215,612.46	157,052,932.9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合计	153,317,584.61	145,723,441.48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117,140,017.61	1,382,863,362.34
借款及利息	1,500,000.00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840,208.00	3,482,450.92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代垫款	3,017,242.86	3,826,582.81
员工备用金	777,015.30	112,873.30
待退回的预付货款	12,361,622.19	12,361,622.19
未退回减资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48,520,363.96	1,415,031,149.5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6,396.99	415,774.62	1,402,839,486.47	1,403,701,658.0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16,315.55		7,478,047.86	8,694,363.41
本期转回	1,547,255.20	30,056.66	273,196,373.52	274,773,685.38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5,457.34	385,717.96	1,137,121,160.81	1,137,622,336.1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9,146.70
1 至 2 年	2,334,119.46
2 至 3 年	6,685.00
3 年以上	1,143,870,412.80
3 至 4 年	1,143,870,412.80
合计	1,148,520,363.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403,701,658.08	8,694,363.41	274,773,685.38			1,137,622,336.11
合计	1,403,701,658.08	8,694,363.41	274,773,685.38			1,137,622,336.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林氏家族	273,196,373.52	债务重组及偿还
合计	273,196,373.5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117,140,017.61	3年以上	97.27%	1,117,140,017.61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年以上	0.91%	4,886,806.09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待退回款	6,586,335.00	3年以上	0.57%	6,586,335.00
武汉国塑科技有限公司	待退回款	3,377,387.03	3年以上	0.29%	3,377,387.03

潍坊信步贸易有限公司	待退回款	2,397,900.16	3年以上	0.21%	1,196,100.08
合计		1,139,935,897.80		99.25%	1,133,186,645.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268,726.24	846,681.26	100,422,044.98	78,037,731.24	846,681.26	77,191,049.98
在产品	185,761,076.86	1,102,012.64	184,659,064.22	140,876,572.08	1,102,012.64	139,774,559.44
库存商品	570,524,667.41	3,645,934.08	566,878,733.33	58,803,486.44	3,579,870.28	55,223,616.16
发出商品	721,216,047.55	4,978,998.82	716,237,048.73	1,004,491,730.50	6,110,707.31	998,381,023.19
合计	1,578,770,518.06	10,573,626.80	1,568,196,891.26	1,282,209,520.26	11,639,271.49	1,270,570,248.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6,681.26					846,681.26
在产品	1,102,012.64					1,102,012.64
库存商品	3,579,870.28	685,115.48		619,051.68		3,645,934.08
发出商品	6,110,707.31	4,978,998.82		6,110,707.31		4,978,998.82
合计	11,639,271.49	5,664,114.30		6,729,758.99		10,573,626.8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0）	512,108.46	42,654,515.91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附注五、21）	881,754,000.00	1,035,442,707.00
合计	882,266,108.46	1,078,097,222.91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341,274.53	19,895,206.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978.97	2,656,322.74
财产保险费	1,124,190.14	229,402.52
待摊费用		48,912.90
合计	36,586,443.64	22,829,844.3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余额	应计 利息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期末 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 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 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065,18 3.38	653,259.1 7	12,411,92 4.21	79,405,94 1.78	1,207,955 .88	78,197,98 5.90	18.6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2,575,44 1.62		- 12,575,44 1.62	- 77,188,83 0.01		- 77,188,83 0.01	
长期借款	220,801,2 33.10	11,040,06 1.66	209,761,1 71.44	215,569,5 89.21	10,778,47 9.46	204,791,1 09.75	
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	169,226,5 07.08	8,461,325 .35	160,765,1 81.73	165,507,3 28.99	8,275,366 .45	157,231,9 62.54	
合计	403,092,9 23.56	20,154,64 6.18	382,938,2 77.38	460,482,8 59.98	20,261,80 1.79	440,221,0 58.19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261,801.79			20,261,801.7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07,155.61			107,155.61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154,646.18			20,154,646.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35,103,629.82	35,103,629.82
益曼特	320,752,779.50			74,244,554.51						394,997,334.01	
天科制药	116,847,235.23			-2,127,351.28						114,719,883.95	
小计	472,703,644.55			72,117,203.23						544,820,847.78	35,103,629.82
合计	472,703,644.55			72,117,203.23						544,820,847.78	35,103,629.82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103,629.82			35,103,629.82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9,835.33	359,835.33
合计	359,835.33	359,835.33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50,000.00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0,164.67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国梦谷产业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宿舍楼均已用于抵押借款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合计	1,261,706,102.49	1,188,906,828.9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933,536.75	815,232,969.28	12,633,014.79	25,680,300.40	1,427,479,82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20,293.11	124,008,812.31	332,378.31	1,885,703.09	154,347,186.82
(1) 购置		8,170,731.98	332,378.31	1,381,086.11	9,884,196.40
(2) 在建工程转入	28,120,293.11	115,838,080.33		504,616.98	144,462,990.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705,036.88				59,705,036.88
(1) 处置或报废	50,539,449.22				50,539,449.22
(2) 其他	9,165,587.66				9,165,587.66
4.期末余额	542,348,792.98	939,241,781.59	12,965,393.10	27,566,003.49	1,522,121,971.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092,879.57	108,339,974.12	9,884,082.68	16,582,437.48	222,899,37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911,829.77	48,627,146.11	875,211.34	578,723.46	62,992,916.68

(1) 计提	12,911,82 9.77	48,627,14 6.11	875,211.3 4	578,723.4 6	62,992,91 0.68
3.本期减少金额	25,476,41 5.86				25,476,41 5.86
(1) 处置或报废	25,476,41 5.86				25,476,41 5.86
4.期末余额	75,528,29 3.48	156,967,1 20.23	10,759,29 4.02	17,161,16 0.94	260,415,8 6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73,61 8.47				15,673,61 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3,61 8.47				15,673,61 8.47
(1) 处置或报废	15,673,61 8.47				15,673,61 8.47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820,4 99.50	782,274,6 61.36	2,206,099. 08	10,404,84 2.55	1,261,706, 102.49
2.期初账面价值	470,167,0 38.71	706,892,9 95.16	2,748,932. 11	9,097,862. 92	1,188,906, 828.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51,812.38	110,854,651.27
工程物资	2,192,752.08	10,467,876.29
合计	17,444,564.46	121,322,527.5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00T 医药中间 体二期工程				110,681,1 54.65		110,681,1 54.65
C001-VOCS 尾气治理改造	2,704,627.21		2,704,627. 21	173,496.6 2		173,496.6 2
车间技术改造 项目	11,865,002.56		11,865,00 2.56			
连续化自动化 改造	682,182.61		682,182.6 1			
合计	15,251,812.38		15,251,81 2.38	110,854,6 51.27		110,854,6 51.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00T 医药中间	200,000,000.	110,681,154.	33,781,835.7	144,462,990.		0.00	72.23%	已完工				其他

二期工程	00	65	7	42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11,865.02			11,865.02	39.55%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230,000.00	110,681.15	45,646.83	144,462.99		11,865.0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192,752.08		2,192,752.08	10,467,876.29		10,467,876.29
合计	2,192,752.08		2,192,752.08	10,467,876.29		10,467,876.29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39,095.22	10,339,095.22
2.本期增加金额	749,265.33	749,265.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088,360.55	11,088,360.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49,277.21	2,149,27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717.11	1,212,717.1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61,994.32	3,361,994.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26,366.23	7,726,366.23
2.期初账面价值	8,189,818.01	8,189,818.01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使 用权	商标 权	黄金探 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92,278.40	17,507,441.56	3,105,219.57	3,750,124.13	182,403.46	145,201,600.00	254,639,06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490.00						2,189,490.00
(1) 购置	2,189,490.00						2,189,49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76,000.00						14,876,000.00
(1) 处置	14,876,000.00						14,876,000.00
4.期末余额	72,205,768.40	17,507,441.56	3,105,219.57	3,750,124.13	182,403.46	145,201,600.00	241,952,557.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328,918.68	16,404,408.70	974,322.81	3,711,062.66	182,403.46	3,956,208.05	34,557,324.36
2.本期增加金额	723,461.20	395,937.18	46,471.02				1,165,869.40
(1) 计提	723,461.20	395,937.18	46,471.02				1,165,8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3,692,245.15						3,692,245.15
(1) 处置	3,692,245.15						3,692,245.15
4.期末余额	6,360,134.73	16,800,345.88	1,020,793.83	3,711,062.66	182,403.46	3,956,208.05	32,030,948.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31,285.90						4,831,28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831,285.90						4,831,285.90
(1) 处置	4,831,285.90						4,831,285.9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45,6	707,09	2,084,4	39,061.	0.00	141,245,	209,921,

	33.67	5.68	25.74	47		391.95	608.51
2.期初账面价值	70,732,073.82	1,103,032.86	2,130,896.76	39,061.47	0.00	141,245,391.95	215,250,456.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期末余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841,345,705.58			841,345,705.58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0,490,354.77			1,240,490,354.77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36.10			5,536.10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81,871,596.45			2,081,871,596.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计提	处置	期末余额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3) 商誉初始形成情况:

①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 1,80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28,885,487.6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1,371,114,512.40 元确认为商誉。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维生素 E 产线出资设立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同年 3 月 31 日以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 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 100%。同年 8 月本公司以 1,077,335,321.00 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至此，维生素 E 资产组（含商誉）与股权随同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减少商誉 529,768,806.82 元。能特商誉余额为 841,345,705.58 元。

②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以现金+股票方式作价 1,68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9,509,645.23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1,240,490,354.77 元确认为商誉。

③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 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536.1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5,536.10 元确认为商誉。

④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支付人民币 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收购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0,000.00 元，合并成本超过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部分 30,000.00 元确认为商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本期商誉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5,440,880.54		5,215,314.07		40,225,566.47
合计	45,440,880.54		5,215,314.07		40,225,566.4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9,072.30	253,360.85	573,088.32	85,963.25
可抵扣亏损	43,971,554.89	9,179,970.23	43,881,300.24	9,063,527.61
坏账准备	51,324,405.17	9,820,827.73	49,594,150.79	9,477,354.46
存货跌价准备	10,573,626.80	2,148,767.01	11,639,271.49	2,418,866.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			15,673,618.47	2,351,042.77
递延收益	77,024,083.59	11,558,279.21	80,755,051.14	12,118,924.3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及摊销			4,831,285.90	724,69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00.00	232,500.00	1,550,000.00	232,5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4,240.10	9,853.93	4,593.97	574.25
应收融资租赁款形成暂时性差异	610,714.52	152,678.63	388,058.00	97,014.50
合计	186,787,697.37	33,356,237.59	208,890,418.32	36,570,460.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40,287.32	10,071.83	40,287.32	10,071.83

并资产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 损益调整	14,084,980.00	3,521,245.00	14,084,980.00	3,521,245.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368,501,443.48	92,125,360.87	368,501,443.48	92,125,360.87
长期待摊费用	40,557,210.55	10,139,302.64	34,907,130.32	8,726,782.58
使用权资产折旧/租 赁负债	1,105,452.10	276,363.03	719,408.21	179,852.05
合计	424,289,373.45	106,072,343.37	418,253,249.33	104,563,312.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56,237.59		36,570,46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72,343.37		104,563,312.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58,356,149.30	1,170,205,742.69
坏账准备	1,186,521,170.10	1,452,385,655.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86,309.82	6,986,30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164.67	640,164.67
预计负债	125,049,242.40	124,324,450.54
使用权资产	1,528.76	2,946.33
合计	2,377,554,565.05	2,754,545,269.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4,487,284.25	
2023	66,423,524.04	159,056,887.31	
2024	508,047,273.23	565,197,051.97	
2025	301,799,644.01	301,799,644.01	

2026	129,664,875.15	129,664,875.15	
2027	52,420,832.87		
合计	1,058,356,149.30	1,170,205,742.69	

其他说明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由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香港能特、桑乾矿业、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产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41,533,820.00		41,533,820.00	19,843,820.00		19,843,82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8,394,289.21		18,394,289.21	19,776,848.12		19,776,848.12
承兑质押的3年期定期存单	1,600,800.00		1,600,800.00	1,600,800.00		1,600,800.00
质押担保定期存单	106,954,000.00		106,954,000.00	260,642,707.00		260,642,707.00
尚未完成的债权转让收购款	63,500,000.00		63,500,000.00	63,500,000.00		6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8）	881,754,000.00		881,754,000.00	1,035,442,707.00		1,035,442,707.00
合计	949,428,109.21		949,428,109.21	929,120,668.12		929,120,668.1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1,567,225.77	107,750,700.78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150,000.00	160,660,000.00
应计利息	282,302.66	429,015.71
合计	666,999,528.43	448,839,716.4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	保证人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5,800,000.00	2022/12/1	3.65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15,260,000.00	2023/3/15	2.8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26,590,000.00	2023/4/11	2.90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凤支行	3,000,000.00	2022/10/21	3.65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瞿溪路支行	2,000,000.00	2022/12/19	5.04	邓棣桐、林玉佩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瞿溪路支行	2,000,000.00	2023/4/26	4.60	邓棣桐、林玉佩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000,000.00	2023/1/27	5.69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4,500,000.00	2023/4/17	5.59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5,000,000.00	2023/6/15	5.34	冠福、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荆州农商行联合支行	26,000,000.00	2023/5/30	5.20	冠福、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 限公司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200,000,000.00	2023/6/26	5.50	冠福、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合计		390,150,000.00			

②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抵押资产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3.48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70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55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49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合计		125,000,000.00		

③质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	质押资产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荆州江津支行 出口押汇	25,810,332.99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出口押汇	7,247,640.86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出口押汇	88,509,251.92	2.20	应收账款质押
能特科技(石首)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2.50	信用证
合计		151,567,225.7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合计	2,341,213,157.53	2,235,201,949.9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8,751,751.48	314,174,270.56
1 至 2 年	42,389,170.15	60,609,254.89
2 至 3 年	1,512,113.42	20,824,387.66
3 年以上	16,756,708.05	13,737,757.08
合计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1,565,740.00	未履行的大宗贸易货款
湖北荆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5,512,476.86	逐步结清前期工程款
合计	27,078,216.86	

其他说明：

(3)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4,496,183.37	90,296,784.14
应付费用	35,635,940.36	40,549,718.07
货款	248,925,980.51	158,989,993.03
应付设备款	70,351,638.86	119,509,174.95
合计	409,409,743.10	409,345,670.19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46,059.80	1,064,436.76
1年以上	3,421,750.30	3,588,319.18
合计	4,867,810.10	4,652,755.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合计	116,561,357.50	157,433,851.4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1,186,793.65	53,017,698.17	59,061,969.35	15,142,52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439.97	6,007,363.74	6,214,171.39	76,632.32
合计	21,470,233.62	59,025,061.91	65,276,140.74	15,219,154.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01,862.22	48,217,280.35	53,859,762.40	14,959,380.17
2、职工福利费		167,289.10	167,289.10	0.00
3、社会保险费	354,379.43	2,756,478.62	3,051,742.75	59,11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809.78	2,637,806.59	2,930,907.47	51,708.90
工伤保险费	9,448.65	117,789.79	119,953.04	7,285.40
生育保险费	121.00	882.24	882.24	121.00
4、住房公积金	230,552.00	1,876,650.10	1,983,175.10	124,027.00
合计	21,186,793.65	53,017,698.17	59,061,969.35	15,142,522.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555.21	5,774,857.54	5,973,268.98	74,143.77
2、失业保险费	10,884.76	232,506.20	240,902.41	2,488.55
合计	283,439.97	6,007,363.74	6,214,171.39	76,632.32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21,696.11	11,332,297.88
企业所得税	29,023,228.02	24,380,653.46
个人所得税	298,781.07	278,25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347.82	1,401,524.67
教育费附加	2,342,816.17	3,083,36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3,591.38	1,807,879.44

土地使用税	436,700.47	578,864.82
房产税	1,309,158.83	1,668,270.15
水利基金	587.36	
印花税	182,443.49	287,457.95
堤防维护费	857,158.84	857,158.84
环境保护税	68,645.15	75,841.89
合计	43,563,154.71	45,751,570.27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634,966.33	238,992,200.08
其他应付款	759,107,020.40	605,467,000.60
合计	784,741,986.73	844,459,200.6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1,700,920.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186,301.36
其他应付款利息	25,634,966.33	26,104,978.53
合计	25,634,966.33	238,992,200.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涉及诉讼的款项	61,300,000.00	61,300,000.00
代垫款	3,189,641.59	4,201,149.29
押金、保证金	13,982,518.69	14,569,411.04
暂收款	10,776,921.28	8,674,736.48
借款	262,854,481.89	70,161,467.69
和解的违规担保	166,881,670.00	92,881,670.00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162,604,664.24	212,589,066.70
往来款	77,242,713.71	70,056,512.62
赔偿款	274,409.00	66,254,883.16
利润分成款		4,778,103.62
合计	759,107,020.40	605,467,000.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300,000.00	未履行的股权款（涉及诉讼）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4,488,422.80	借款
合计	65,788,422.80	

其他说明

3) 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英	19,434,808.24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双培	7,000,0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4.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6.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3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6,169,756.00	4.35%
		15,000,000.00	24.00%

合计		162,604,664.24
----	--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91,543.80	3,039,262.76
合计	11,391,543.80	11,039,262.7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94,715,000.00	620,715,000.00
应计利息	2,238,078.97	1,494,967.85
合计	696,953,078.97	622,209,967.8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保证人	备注
------	------	------	-------	---------	-----	----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	394,715,000.00	2026/7/6	4.3500	本公司、陈烈权、上海塑米保证担保	陈烈权 1.8 亿元股票质押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6/30	4.7500	陈烈权保证担保	益曼特应收账款质押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8,000,000.00	2022/9/24	4.9875	邓海雄、陈小红	
合计		702,71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185,267.49	21,220,851.75
合计	20,185,267.49	21,220,851.7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52,590,547.59	343,315,635.28	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本金及利息等。
未决诉讼	25,894,291.38	138,708,694.56	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本金及利息等。
合计	178,484,838.97	482,024,329.84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755,051.13	500,000.00	4,230,967.54	77,024,083.59	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当期应转入其

					他收益项目
合计	80,755,051.13	500,000.00	4,230,967.54	77,024,083.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56,666.67			10,000.00			46,666.67	与资产相关
能特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9,961,605.00			524,295.00			9,437,310.00	与资产相关
900吨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启动资金及补助资金	38,978,500.04			2,051,500.00			36,927,000.04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0,912,620.02			1,626,980.00			29,285,640.02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奖励	345,659.40			18,192.54			327,466.86	与资产相关
VOCS治理改造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3,836,290.00						2,633,836,290.00

其他说明：

注：期末本公司已被质押的股数为 437,344,900 股、被冻结的股数为 177,175,873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8,678,868.00			1,698,678,868.00
其他资本公积	279,080.00			279,080.00
合计	1,698,957,948.00			1,698,957,94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999,833.86			4,999,833.86

合计	4,999,833.86			4,999,833.86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8,792.70							7,888,792.7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6,457.38							9,846,45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7,664.68							-1,957,664.6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541.34	-120,292.60				-120,292.60		145,541.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989.13	-120,292.60				-120,292.60		-87,989.1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45,629.33							145,629.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430.13	-120,292.60				-120,292.60		153,430.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6,262.92	5,256,241.20	4,563,115.71	1,079,388.41
勘探基金	77,263.42	6,832.15		84,095.57
合计	463,526.34	5,263,073.35	4,563,115.71	1,163,483.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47,031.56			29,747,031.56
合计	29,747,031.56			29,747,031.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621,954.91	-1,193,708,59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2,621,954.91	-1,193,708,59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898,897.05	101,086,643.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723,057.86	-1,092,621,95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4,009,787.79	5,396,347,715.62	6,542,100,406.79	6,310,516,392.20
其他业务	16,506,314.75	3,479,399.70	15,573,505.39	7,162,261.22
合计	5,630,516,102.54	5,399,827,115.32	6,557,673,912.18	6,317,678,653.4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医药化工	522,372,597.52			522,372,597.52
贸易业务	5,087,000,873.30			5,087,000,873.30
园区经营	16,358,577.76			16,358,577.76
让售材料	147,736.99			147,736.99
融资租赁	4,636,316.97			4,636,316.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5,386,625,264.32			5,386,625,264.32
境外	243,890,838.22			243,890,838.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权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其中,内销收入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取得提货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外销收入 FOB、CIF、CNF 形式下出口业务以货物装船取得提单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付息日确认,如果协议中规定的期限跨年度,在计息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4,249,503.64 元,其中,144,249,503.6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本年度作为出租人相关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销售收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4,636,316.97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16,358,577.7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743.36	1,123,253.86
教育费附加	509,242.40	591,054.57
房产税	1,829,075.34	1,411,345.98
土地使用税	101,806.52	213,738.98
车船使用税	315.00	209.58
印花税	431,081.84	523,62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569.03	394,036.40
环境保护税	161,774.93	78,703.81
合计	5,310,608.42	4,335,966.7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费用	1,240,701.44	1,857,124.62
职工薪酬	2,203,898.40	1,759,290.12
运输费	3,409.43	
差旅费	3,917.40	27,427.28
广告及宣传费	202,192.00	199,822.23
代理费	804,107.81	2,215,122.08
仓储费	228,964.50	124,589.26
报关费	3,745,003.58	6,509,367.06
信息服务费	0.00	9,066.04
其他	111.06	
合计	8,432,305.62	12,701,808.6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01,316.92	15,051,612.23
业务招待费	2,568,389.55	1,845,565.82
折旧费	16,369,231.91	17,887,646.49
办公费	510,553.41	525,557.37
租赁费	1,163,132.55	985,066.31
差旅费	655,903.16	728,352.53
中介费用	6,249,052.20	3,118,547.20
汽车费用	231,608.80	330,215.09
水电及通信费	955,193.78	274,586.56
保险费	288,494.70	225,219.99
修理费	42,317.46	12,161.79
无形资产摊销	1,165,869.40	1,345,269.70
董事会会费	2,000.00	68,868.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3,851.05	4,614,848.94
其他	1,291,739.90	980,436.67
绿化及环保费	87,250.13	
安全生产费	188,051.31	
合计	49,163,956.23	47,993,954.9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67,243.94	12,386,998.70
折旧费	7,375,939.88	5,488,070.60
办公费		543.57
差旅费		4,951.06
服务费	2,203,998.02	613,264.27
直接材料	12,889,231.27	5,634,086.4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060,695.92
其他	1,369,444.04	17,734.38
合计	36,405,857.15	27,206,344.9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36,443.51	22,925,282.02
减：利息收入	45,513,162.81	43,355,084.4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231,374.40	-651,001.55
手续费	4,486,350.13	4,289,202.0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1,731.19	488,240.87
合计	-13,870,012.38	-16,303,361.1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48,751.72	28,028,07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6,579.41	52,673.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768.77	4,053.0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17,203.23	-1,668,25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26,330.85
债务重组收益	149,783,142.01	11,676,135.77
合计	221,900,345.24	23,434,207.7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079,321.97	-46,063,975.1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155.61	-863,547.3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52,246.99	262,897.34
合计	264,134,230.59	-46,664,625.2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4,114.30	
合计	-5,664,114.3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4,459.83	6,255.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4,459.83	6,255.89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7,866.58	315,000.00	297,866.58
无需支付款项	14,311.93	318,343.74	14,311.93
其他	1,040.24	5,466.79	1,040.24
税收返还	13,560.58	122,300.00	13,560.58
合同补偿款	769,500.00		769,500.00
合计	1,096,279.33	761,110.53	1,096,27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奖励款到账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装用电临管装置“以奖代补”资金到账	荆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首科经局改造奖励资金到账	石首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补助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专项资金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40,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补助		否	否	4,166.58		与收益相关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补助		否	否	4,8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及高企续申报	石首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补助		否	否	216,300.		与收益相关

						00		
“十三五”安商 育商政策补助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发展资 金专户	补助		否	否	32,0 00.0 0		与收益 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5,000.00	670,000.00	245,000.00
盘亏损失	3,062.74	14,472.38	3,062.74
罚款支出	278,881.96	302,742.30	278,881.96
赔偿支出	1,055,300.25		1,055,300.25
预计诉讼赔偿	6,792,586.27	40,062,178.27	6,792,586.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4.01	
其他	59,613.17		59,613.17
合计	8,434,444.39	41,049,676.96	8,434,444.3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66,719.06	32,331,46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9,863.30	6,773,905.25
合计	31,486,582.36	39,105,371.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0,413,128.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103,28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41,92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17,580.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7,380.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565,47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94,331.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23.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079,524.77
合并抵销影响	-342,882.21
所得税费用	31,486,582.3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0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	15,530,844.94	32,445,651.16
往来款	44,154,878.39	47,041,234.15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19,126,461.83	3,478,253.29
收到票据保证金	113,691.09	246,783,860.79
其他	1,095,172.08	5,105,319.03
合计	80,021,048.33	334,854,31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8,399,416.54	21,899,819.36
往来款	16,209,450.01	18,409,218.57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86,139,610.43	305,253,691.45
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2,955,627.80	3,831,321.04
罚款支出	278,881.96	302,742.30
其他	1,355,028.58	110,275.86
对外捐赠	245,000.00	670,000.00
冻结的货币资金	14,004.21	
合计	225,597,019.53	350,477,068.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益曼特借款		9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质押的3年定期存单	142,688,707.00	17,900,000.00
票据质押的3年定期存单		95,000,000.00

票据质押的 3 年定期存单利息	11,767,250.00	10,395,083.33
陈烈权借款	200,000,000.00	
邓海雄借款	30,000,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合计	385,955,957.00	123,295,083.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违规事项借款	491,107,885.73	23,500,000.00
归还私募债借款	1,219,702.47	12,033,690.23
质押定期存单用于开具承兑 汇票		
租赁付款额	2,023,211.53	889,000.00
归还陈烈权借款	44,600,000.00	
合计	538,950,799.73	36,422,69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926,546.02	89,527,24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470,116.29	46,664,62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产折旧	62,992,910.68	25,358,298.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2,717.11	1,103,470.04
无形资产摊销	1,165,869.40	1,345,2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5,314.07	7,027,8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3,164,459.83	-6,255.89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0,099.32	-17,602,55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900,345.24	-23,434,20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4,223.10	5,405,71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031.04	1,465,71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290,756.79	-102,367,95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759,712.13	30,395,028.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59,368.66	21,900,06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8,623.94	86,782,56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32,880.61	158,937,55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929,377.99	31,887,36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6,497.38	127,050,188.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032,880.61	123,929,377.99
其中：库存现金	804,466.78	198,31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165,244.67	123,731,06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169.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880.61	123,929,377.99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7,418,772.50	票据保证金/资金冻结
固定资产	63,564,172.9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7,401,345.8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抵押借款/轮候查封
应收账款	150,528,576.78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800,000.00	承兑质押的3年定期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54,000.00	用于担保陈烈权个人借款
库存股	4,999,833.86	股权冻结
合计	2,911,016,701.96	

其他说明：

注：除上述资产受冻结外，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因诉讼原因造成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权冻结。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9,659.93	6.7114	1,541,339.65
欧元	5.69	7.0084	39.8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574,002.99	6.7114	185,060,163.67
欧元	350,000.00	7.0084	2,452,940.0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8,113,542.00	6.7114	121,567,225.78
欧元	0.00	7.0084	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169,796.66	6.7114	21,273,773.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669,878.70	6.7114	85,032,623.91
欧元	0.00	7.0084	0.0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8,120.00	6.7114	1,933,688.57

欧元	350,000.00	7.0084	2,452,940.00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1,274,073.00	6.7114	8,550,813.5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53,926.66	6.7114	7,073,323.3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VOCS 治理改造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90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补助	1,926,500.00	其他收益	1,926,500.00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奖励	18,192.54	其他收益	18,192.54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626,980.00	其他收益	1,626,980.00
经发局搬改项目启动资金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省级沿江化工改搬转专项	524,295.00	其他收益	524,295.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业企业设备改造奖励	10,100,000.00	其他收益	10,100,000.00
出口创汇补贴	1,821,439.00	其他收益	1,821,439.00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99,600.00	其他收益	499,600.00
见习稳岗补贴	164,176.81	其他收益	164,176.8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其他	132,568.37	其他收益	132,568.37
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专项资金	40,600.00	营业外收入	40,600.00
其他	4,166.58	营业外收入	4,166.58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进口贴息补贴	4,800.00	营业外收入	4,800.00
纳税大户及高企续申报	216,300.00	营业外收入	216,300.00
“十三五”安商育商政策补助	32,000.00	营业外收入	32,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这是文本内容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贸销售	93.21%		投资设立
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安康	安康	采矿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制药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能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塑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	汕头	汕头	融资租赁及		100.00%	设立

限公司			信息咨询		%	
上海芽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泓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00%	13,776,564.75		184,231,783.7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6.79%	251,084.22		-36,967,213.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首能特	310,253,330.97	440,124,497.31	750,377,828.28	214,279,695.76	1,000,000.00	215,279,695.76	202,299,380.67	461,121,419.31	663,420,799.98	151,370,511.77	500,000.00	151,870,511.77
上海五天	112,636,517.06	597,632,394.23	710,268,911.29	705,683,132.37	552,064,643.25	1,257,747,775.62	95,967,22.0	600,093,585.07	695,790,307.27	696,066,306.21	550,900,718.45	1,246,967,024.6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首能特	225,447,137.56	41,747,165.90	41,747,165.90	-25,132,334.29	60,262,724.55	-5,266,927.48	-5,266,927.48	-9,899,223.85
上海五天	13,513,761.58	3,697,853.06	3,697,853.06	24,608.34	13,513,761.58	-59,479,836.11	-59,479,836.11	-92,370.7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益曼特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天科制药	荆州	荆州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 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 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益曼特	天科制药	益曼特	天科制药
流动资产	570,337,664.29	129,942,321.53	371,469,276.10	120,102,990.69
非流动资产	1,228,076,733.43	384,430,951.90	1,190,640,173.21	328,517,500.91
资产合计	1,798,414,397.72	514,373,273.43	1,562,109,449.31	448,620,491.60
流动负债	265,711,429.24	2,704,365.94	250,630,078.76	2,353,205.91
非流动负债	737,869,711.96	227,570,000.00	739,749,908.91	156,850,000.00
负债合计	1,003,581,141.20	230,274,365.94	990,379,987.67	159,203,205.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708,314.13	113,639,563.00	142,932,365.41	115,766,914.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354,342.04	1,080,320.95	-10,114,263.76	1,080,320.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4,997,334.01	114,719,883.95	320,752,779.49	116,847,235.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6,569,608.44		327,177,902.58	
净利润	223,103,794.88	-5,318,378.20	-6,673,035.32	-1,596,315.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103,794.88	-5,318,378.20	-6,673,035.32	-1,596,315.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541,339.65	39.88	1,541,379.53	10,949,016.45	138,222.70	11,087,239.15
应收账款	185,060,163.67	2,452,940.00	187,513,103.67	147,825,960.09		147,825,960.09
预付账款	1,933,688.57	2,452,940.00	4,386,628.57			
小计	188,535,191.89	4,905,919.88	193,441,111.77	158,774,976.54	138,222.70	158,913,199.24
外币金融负债	121,567,225.78		121,567,225.78	107,750,700.78		107,750,700.78
应付账款	85,032,623.91		85,032,623.91	35,523,069.77		35,523,069.77
其他应付款	7,073,323.39		7,073,323.39	40,699.34		40,699.34
应付票据	8,550,813.53		8,550,813.53			
小计	222,223,986.60	0.00	222,223,986.60	143,314,469.89	0.00	143,314,469.89
净额	-33,688,794.71	4,905,919.88	-28,782,874.84	15,460,506.65	138,222.70	15,598,729.3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143,914.3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0,545.80 元）。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6,580.00 元。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835.33	359,835.33
（四）投资性房地产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2.出租的建筑物		579,350,000.00		579,3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9,350,000.00	359,835.33	579,709,835.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出租的建筑物	579,35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运营费用率
			反映房地产投资期望收益率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集团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接受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金创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其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荆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与原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金泉控制（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史碧德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龙南享宏全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出资但未实际出资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邓海雄及其亲属邓海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海雄亲属邓东升控制的企业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的企业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金源昌持股 100%的企业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陈烈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林福椿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昌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洪	原实际控制人
林文智	原实际控制人
陈烈权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肖国桃	陈烈权之妻
邓海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陈小红	邓海雄之妻
邓海生	邓海雄弟弟

姚晓琴	总经理
黄华伦	副总经理
黄孝杰	董事
詹驰	董事、财务总监
代继兵	董事
曾金泉	董事
夏海平	独立董事
洪连鸿	独立董事
陈国伟	独立董事
陈勇	监事会主席
涂瑞稳	监事
陈春菊	监事
林秀春	林福椿之妻
林培英	林文洪之妻
陈忠娇	林文智之妻
宋秀榕	林文昌之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费				58,424.94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费用	4,171,871.57	10,000,000.00	否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875,862.78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8,444,867.25	80,000,000.00	否	44,178,347.7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代理	63,177.08	200,000.00	否	3,369.55
益曼特	甲醇、氢氧化钠、费用	3,307,918.58	28,000,000.00	否	4,277,390.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MK5+CP3	452,113.77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3,677,289.81	2,112,265.49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1,800,245.91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3,696,941.71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异植物醇、机电物资、热能、电、服务费等	246,785,289.23	158,293,893.85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220,504.59	378,807.1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43.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200.00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54.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冠福实业	房屋建筑物							4,560.17	9,955.99	434,64.30	505,295.13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68,943.43	1,882,704.90	540,170.84	488,240.87	314,801.03	9,067,601.77
益曼特	生产设备		238,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孚实业	71,832,032.84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01月05日	否
林氏家族	218,675,740.05			否
陈烈权	98,870,000.00	2019年01月31日	2022年08月29日	否
天科制药	88,000,000.00	2021年09月30日	2029年9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	59,116,112.93	2015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22年06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1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05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25,00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2年12月26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21年01月28日	2023年01月27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44,500,000.00	2022年04月18日	2023年04月17日	否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35,0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15日	否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26,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5月30日	否
本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6月26日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21年12月01日	2022年12月01日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60,000.00	2022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5日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9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11日	否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否
邓棣桐、林玉佩、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23年04月26日	否
邓棣桐、林玉佩	2,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9日	否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25,810,332.99	2022年03月08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7,247,640.86	2022年02月28日	2022年09月30日	否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88,509,251.92	2021年07月19日	2022年12月03日	否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5月24日	2023年05月23日	否
本公司、陈烈权、上海塑米保证担保	394,715,000.00	2020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06日	否
陈烈权保证担保	300,000,000.00	2021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否

邓海雄、陈小红	8,000,000.00	2019年09月25日	2022年09月24日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A、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2022-6-21	2023-6-20	石首能特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1-10-26	2022-10-21	石首能特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1-12-10	2022-12-5	石首能特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00.00	2022-1-5	2022-12-26	石首能特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提供抵押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20,000,000.00	2021-1-28	2023-1-27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44,500,000.00	2022-4-18	2023-4-17	
本公司、石首能特、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5,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农商行联合支行	26,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本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200,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荆州江津支行出口押汇	25,810,332.99	2022-3-8	2022-10-10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7,247,640.86	2022-2-28	2022-9-30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出口押汇	88,509,251.92	2021-7-19	2022-12-3	应收账款质押
本公司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2022-5-24	2023-5-23	信用证
本公司、陈烈权、上海塑米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	394,715,000.00	2020-7-14	2026-7-6	陈烈权 1.8 亿元股票质押
本公司、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能特科技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荆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	59,116,112.93	2015/11/27	2021/11/27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
合计			1,055,898,338.70			

B、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余额
本公司、上海塑创、上海塑米、邓海雄、陈小红	广东塑米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9,980,000.00
本公司、上海塑米、邓海雄、陈小红	广东塑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	39,970,000.00
本公司、上海塑米、上海秣灵、飒隆、邓海雄、陈小红、邓海生	广东塑米	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39,999,995.00
本公司、邓海雄、陈小红	广东塑米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4,987,0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	湖北银行	119,953,4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能特科技	中信银行	8,995,000.00
合计			373,885,395.00

C、信用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银行	担保金额
本公司	能特科技	中信银行	30,996,000.00
本公司、陈烈权保证担保	石首能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本公司、邓海雄、陈小红	广东塑米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581,326.72
本公司、上海塑米	广东塑米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1,781,458.58
合计			137,358,785.3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99,008,460.99			
陈烈权	156,400,055.55			
邓海雄	30,030,555.55			
拆出				
林氏家族	1,117,140,017.61			
益曼特	220,801,233.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33,922.00	2,031,66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8,326.06	328,326.06	328,326.06	328,326.06
应收账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5,467.00	165,467.00	165,467.00	165,467.00
应收账款	上海五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481.54	66,481.54	66,481.54	66,481.54
应收账款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78,535.40	78,535.40	78,535.40	78,535.40
应收账款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137,340.00	137,340.00	137,340.00	137,340.00

	司				
应收账款	上海箬福实业有限公司	34,981.00	34,981.00	34,981.00	34,981.00
应收账款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4,667.78	84,667.78	84,667.78	84,667.78
预付账款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347,942.01		545,737.50	
预付账款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1,113,658.61		1,349,636.97	
预付账款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5,930.58			
其他应收款	林氏家族	1,117,140.017.61	1,117,140.017.61	1,382,863.362.34	1,382,863.362.34
其他应收款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1,834.08	91.7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时迈生物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长期应收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62,619.29	433,813.10
长期应收款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480,683.22	27,403.42
长期应收款	益曼特	390,027,740.18	19,501,387.01	381,076,918.20	19,053,845.9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023.00
应付账款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803,322.30	8,925,089.61
应付账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857.54	507,392.05
应付账款	益曼特	754,219.07	6,117,523.84
预收账款	上海璞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25.00	3,525.00
预收账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49.56	5,649.56
预收账款	华夏信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0.78	2,190.78
预收账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合同负债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5,904,562.00	26,414,318.50

合同负债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266,283.19	
租赁负债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0,910,937.27	21,078,04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722,385.08	2,711,977.74
租赁负债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240,61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327,676.95	129,270.06
其他应付款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2,881,670.00	
预计负债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471,679.86	
长期借款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55,111.13	
其他应付款	陈烈权	155,400,000.00	
应计利息	陈烈权	1,000,055.55	
其他应付款	邓海雄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邓海雄	30,555.55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30,957.02	161,092.66
其他应付款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0,252,202.48	69,668,113.28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云朵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3,230.00	33,23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上海五天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或用于贴现和质押借款，根据诉讼及相关合同等其他资料，确认对外借款 69,164.37 万元（其中，公司为 62,047.40 万元，上海五天为 7,116.97 万元）预计负债 4,071.39 万元（其中，公司为 1,178.60 万元，上海五天为 2,892.79 万元），报告期偿还债务 22,700.79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58,047.39 万元。

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70831107014335 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具，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金额为 500.00 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787,726.00 元，案件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 日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5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51.00 万元（以本金 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②上海奕辛实业对公司 51.00 万元利息在 153,000.00 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以本金 5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止）；③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代理律师费 12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2,314.00 元，由公司与上海奕辛实业共同负担。报告期末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负债 500.00 万元，预计负债

4,790,259.21元（根据年利率24%，2019年1月28日至本期末共计提利息4,107,945.21元，违约金及利息51.00万元及诉讼费等172,314.00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60万元；

（2）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364、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10、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01、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36、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77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开具，2018年11月23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浙0102民初6951号、（2018）浙0102民初6953号、（2018）浙0102民初6954号、（2018）浙0102民初6956号、（2018）浙0102民初6957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9年8月2日一审判决如下：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②案件受理费409,000.00元，财产保全费25,000.00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法院提起上诉，当期二审上诉被驳回。2021年已对（2018）浙0102民初6956号、（2018）浙0102民初6957号案件进行和解分别支付645万元、655万元并支付完毕，报告期对（2018）浙0102民初6951号、（2018）浙0102民初6953号、（2018）浙0102民初6954号进行和解分别为645万元、694.5万元、1000万元并支付完毕。

（3）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26、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91、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83、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134、230829000386120180227166496335的5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与2018年2月27日开具，2018年8月27日到期，合计金额：500.00万元，对方已提示付款并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18）湘0102民初11029号，诉讼请求偿还本金500.00万元、按融资金额的2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0万及与诉讼相关费用60.00万，原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撤回起诉，截止报告期末对方尚未起诉。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负债500.00万元，预计负债2,907,369.86元。（根据诉讼请求利率6.80%，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计提利息1,307,369.86元，违约金及其他支出160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170,000.00元；

(4) 中云智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105146231918 的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具, 2019 年 1 月 5 日到期, 金额为 0.01 万元, 对方已提示付款,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 0.01 万元;

(5) 质押给中融创盈商业代理有限公司的票据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91 、 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483 、 230829000386120180514193600539 的 3 笔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开具, 2019 年 5 月 14 日到期, 合计金额 3,000.00 万元, 票据已到期,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与之相关的诉讼。报告期末已根据票面金额确认负债 3,000.00 万元, 预计负债 4,088,404.11 元(根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提票据到期日至本期末利息 4,088,404.11 元), 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652,500.00 元;

(6) 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的票据号为: 0010006127654185、0010006127654184、0010006127654182、0010006127654187、0010006127654183、0010006127654186 的 6 笔商业承兑汇票, 质押金额分别为: 4,902.29 万元、5,794.29 万元、5,516.00 万元、5,544.00 万元、5,516.00 万元、4,950.00 万元, 合计金额 32,222.58 万元, 票据均已到期, 对方已提起诉讼, 案件号分别为: (2018) 闽 05 民初 1054 号、(2018) 闽 05 民初 1055 号、(2018) 闽 05 民初 1382 号、(2018) 闽 05 民初 1383 号、(2018) 闽 05 民初 1384 号、(2018) 闽 05 民初 1385 号, 诉讼请求支付本金、逾期利息(以 32,222.58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 60.00 万元, 6 笔票据本期均已判决, 判决结果如下: ①承担本金 490,22,910.12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利息 2,525,580.57 元, 9 月 6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律师费 2.00 万, 其他费用 5,000.00 元, 诉讼费 286,777.00; ②承担本金 57,942,861.34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利息 275,535.00 元, 9 月 6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律师费 2.00 万, 其他费用 5,000.00 元, 诉讼费 331,492.00; ③承担本金 5,516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71,047.87 元, 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律师费 2.00 万, 其他费用 6,500.00 元, 诉讼费 317,955.00; ④承担本金 55,44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72,230.81 元, 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律师费 2.00 万, 其他费用 6,500.00 元, 诉讼费 319,361.00; ⑤承担本金 55,16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25,552.88 元, 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律师费 2.00 万, 其他费用 8,000.00 元, 诉讼费 317,728.00; ⑥承担本金 49,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利息 228,394.70 元，10 月 9 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律师费 2.00 万，其他费用 6,500.00 元，诉讼费 289,442.00。报告期末根据判决结果确认负债 322,225,771.46 元，预计负债 51,515,532.15 元（根据判决结果计算至期末需支付利息 49,495,277.15 元，诉讼费用 2,020,255.00 元）。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负债 28,990.28 万元，2021 年已被执行支付 338,569.00 元，报告期与（二）、（31）一起和解 190,612,885.73 元并支付完毕；

（7）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票据号（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7970、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8251、230829000386120180413181988294）的三份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金额各为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票据均已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逾期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2020 年 9 月 11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 万元以及（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案件受理费 31,510.50 元，则公司负担。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上诉，（2020）沪 74 民终 1065 号判决如下：撤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6257 号民事判决，不计提相关负债，待最终判决结果。

上海五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案件进展如下：

（1）质押给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票据号为：230529000241420180320172591514、230529000241420180403178837781、230529000241420180611206394626 的 3 笔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合计金额 6,500.00 万元，票据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到期，对方已提起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诉讼请求支付本金 6,500.00 万元、保理费（保理费分别以如下方式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取保理费 36.00 万元，之后应按 15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

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取保理费 31.5 万元，之后应按 15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期间的保理费，直至被告清偿全部款项；以未收回保理融资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379.58 万元（分别为：139.26 万元、141.59 万元、98.73 万元）及保理费逾期罚息（计算方式分别为：暂以 1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实际清偿日、暂以 1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计至实际清偿日）。2019 年 8 月 23 日一审判决结果如下：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28,317,9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2,500.00 万元和保理费 315,000.00 元（分别以 1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9 日、16.50 万元 2019 的 9 月 19 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律师费 3.3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75,47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27,851,856.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2,500.00 万元和保理费 36.00 万元（分别以 1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9 日、15.00 万元 2019 的 9 月 19 日、6.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自相应逾期日次日分段计算）的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 175,58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③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应收账款本金 19,746,1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范围内支付本金 1,500.00 万元和违约金（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案件受理费 117,72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本院退还原告；2021 年 9 月 10 日①根据上海青浦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8,000,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法院已豁免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熟

高计算。；②根据上海青浦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8,000,0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1,80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法院已豁免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孰高计算；③根据上海青浦人民法院（2020）沪 0118 民初 1866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19,746,100 元，并以此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中对原告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0,276.60 元，由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支付）。本次判决导致该笔债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金额按双方判决孰高计算。报告期末确认负债 71,169,756.00 元，预计负债 28,927,887.23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2,878,351.80 元。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上海五天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务人主要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53.47 万元（其中，公司为 29,643.53 万元，上海五天为 1,209.94 万元），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23,451.83 万元、确认其他应付款 9,40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偿还金额 8,985.90 万元。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 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8-BLLX0000000308-001-001、2018-BLLX0000000308-001-002 的保理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2019 年债权人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25 日，一审判决，公司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1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554.00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9,446.00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以不超过 31,486,720.00 元为限）；支付代理律师费 5.00 万元；案件受理费公司承担 528,806.00 元。报告期末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155,345,426.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18.25% 确认利息 54,766,620.00 元，诉讼费等 578,806.00 元），2022 年 5 月 5 日签订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并按照还款计划按期支付款项，否则，恢复（2020）京 02 执 840 号文件，并按剩余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7400 万元按年利率 3.68%，计算利息按季十期支付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报告期冲减预计负债 15,502.46 万元，确认其他应付款 9,400 万元；

(2) 债务人：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GYL-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 闽 0526 民初 409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五天供应链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五天供应链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 债务人：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AF-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93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傲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傲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4）债务人：上海璿和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HSY-JK-2018021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98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璿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璿和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5）债务人：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XZ-JK-2018021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喜舟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喜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6）债务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ZSY-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

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闻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闻舟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7）债务人：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GKG-JK-2018022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梦谷控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梦谷控股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8）债务人：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PCSH-JK-2018022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0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朋宸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朋宸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9）债务人：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HPHZ-JK-2018020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

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华鹏花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华鹏花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2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2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0）债务人：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HQY-JK-2018022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0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硕合企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硕合企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75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75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

（11）债务人：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XSY-JK-20180604-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弈辛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弈辛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0.69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5%）累计确认利息 30.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75 万元；

(12) 债务人：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TRYBLQM-JK-20180615-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12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上海五天玻璃器皿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0.8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6%）累计确认利息 30.8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8 万元；

(13) 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FSY-JK-20171229-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79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福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福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6.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6.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4) 债务人：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QZGJTC-JK-20180115-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 闽 0526 民初 408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杰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杰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9 万元（其中：

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5）债务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GLZM-JK-2018012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冠林竹木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冠林竹木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52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52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6）债务人：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DHXRZTC-JK-2018011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日臻陶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日臻陶瓷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7）债务人：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SJXSB-JK-201801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科盛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科盛公司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3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3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8）债务人：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JLSTZ-JK-20180115-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8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联森投资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联森投资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69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69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19）债务人：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HTZYBZ-JK-20180212-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金汇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金汇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5.08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5.08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0）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FSY-JK-20180223-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0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

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同孚实业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84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8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1）债务人：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DWT-JK-20180504-nu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23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成都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7.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7.9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成都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2.4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7.8%）累计确认利息 32.4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3.9 万元；

（22）债务人：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JGF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北京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北京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3）债务人：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Z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深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深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134.25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34.25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4万元；

（24）债务人：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YWT-JK-20180315-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14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9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沈阳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沈阳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134.40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34.40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4万元；

（25）债务人：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NWTRYQX-JK-20180316-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3月16日，2019年3月15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1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南宁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南宁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134.38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34.38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4万元；

（26）债务人：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XWT-JK-20180402-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合同起始日为2018年4月2日，2019年4月1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20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广州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广州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7) 债务人：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JWT-JK-20180420-null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2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天津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天津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3.6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3.6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8) 债务人：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WHWT-JK-20180319-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2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武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武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31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31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29) 债务人：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QWT-JK-20180326-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

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

（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重庆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重庆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16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16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0）债务人：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AWT-JK-20180330-01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闽 0526 民初 4116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西安五天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并承担保函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12 万元；②判令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共同对西安五天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根据诉讼请求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134.07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利率（8%）累计确认利息 34.07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 万元；

（31）债务人：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泉 01 借字第 2018075004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6,500.00 万元，合同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到期，其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的担保金额为 1,2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 70.16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泉仲字 3057 号，截止报告期末已判决：冠福股份在已公告的 5,300.00 万额度内承担本金及利息，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251,808 元，另外 1,200.00 万违规部分按一半金额担保。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5,608.56 万元（其中：本金 5,900.00 万元、仲裁费 25.18 万元、利息 1,633.62 万元，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将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根据评估价格预计可减少公司担保责任 1,950.24 万元），报告期与（一）、（6）一起和解并支付完毕；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67,747,722.63 元；

上海五天违规对外担保案件进展如下：

(1) 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湘信（业三）字（借款）第（053）号，借款年利率为 8.8%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9,0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利息 1,454.13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同孚实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9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2,881,667 元；②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按年利率 13.2%，从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③判决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9,000,000 元；④判决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是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⑤判决被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林文洪、上海五天、五天供应链对以上 1 至 4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判决原告对被告蔡佼骏质押的冠福股份（证券代码 002102）37,000,000 股股票、被告同孚实业以及被告冠福实业质押的五天供应链的股权享有的质权，原告对质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⑦判决被告冠福股份立即履行债权购买义务，向原告支付以上 1 至 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对应金额，并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购买的违约金；⑧判决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 年 6 月 28 日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湘民初 66 号，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9 亿元和截止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利息 2,881,666.67 元；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以 1.9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2%计算）的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 1,900.00 万元；支付律师费 15.00 万元。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五天的债权，并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陈烈权、邓海雄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债务金额为 92,881,670.00 元（转入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并从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年利率 5.5%的单利承担利息。本报告期和解冲回预计负债 17,783.03 万元，报告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4,471,679.85 元，本报告期计提利息确认预计负债 2,554,245.93 元（由母公司承担）；

(2) 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101、20180418 的两笔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00.00 万元、8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 66.03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01 民终 10793 号，驳回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要求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判决结果不再确认与之相关的负债。根据（2020）沪民初 82946 号判决，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案外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至四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1,760 元，由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第一笔借款：（一）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二）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以上第（一）、（二）项总金额扣除已经支付的 500,333 元；第二笔借款：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按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逾期利息：第一笔借款：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二笔借款：以本金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根据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12,194,427.00 元（其中：本金 650.00 万元，自担保起始日至本期末按利率 24% 计提利息 5,582,667.00 元，诉讼费等 111,760.00 元），本报告期签订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10 万元并履行完毕。本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 8,094,427.00 元；

（3）债务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吴旋玲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1220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诉讼请求：①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②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为 58.1333 万元）；③判令同孚实业、潘进喜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8,000 元；④判令林福椿、林文智对同孚实业、潘进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2019 年 12 月 10 日终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沪 01 民终 11521 号，①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 800.00 万元；②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③担保费 8,000.00 元。公司承担以上三项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份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公司共同承担 40,962.50 元。根据终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8,035,930.96 元（其中：本金 400.00 万元，

自担保起始日至本期末按利率 24%计提利息 3,990,968.46 元，诉讼费等 44,962.50 元），本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 480,000.00 元。

（三）公司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的借款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通过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金额为 39,387.09 万元，其中确认其本息金额为 39,359.65 万元，确认与诉讼相关的费用金额 27.44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当期偿还债务 24,000.00 万元，累计偿还债务 31,755.74 万元。

（1）以大股东、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王文英（赵峻）借款 2,5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借款年利率 75.6%，截止本期末林氏家族已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利息 515.85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终审判决，案件编号为：（2020）浙 01 民终 7321 号，判决结果为：①被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吴晓蓉借款 1,943.48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②承担原告 10 万元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 139,009.00 元。报告期末已根据诉讼结果确认借款本金 1,943.48 万元，应付利息 1,825.4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9 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本报告期计提利息 233.22 万元；

（2）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301]第 2 号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9,881.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放款，每笔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人民币 4,921.00 万元，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人民币 4,96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33%，借款人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截止本期末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案件编号为：（2018）赣民初 177 号，判决结果为：①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本金 29,881.00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为 13,099,417.69 元，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的利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248%，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8978%，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581%，以本金 492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9337%，以本金 4960 万元为基数按照

年利率为 13.8126%，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为 13.8825% 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违约金 2,988.10 万元；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律师费 537,858.00 元，案件受理费 1,900,157.09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报告期末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 亿元，剩余分别于协议签订日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分别支付 1000 万、1000 万、500 万元，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2.1 亿元款项，根据以上和解协议条款本报告期确认冲减本金 6,381.00 万元、应付利息 14,170.09 万元，预计负债 3,232.40 万元；

(3) 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W-JK-17-02791-1 的借款借据，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借款年利率 12%，债权人已起诉，案件编号为：(2019)渝 05 民初 20 号，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利息 1,200,000 元，罚息 80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违约金；②请求判令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对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2019 年 7 月 19 日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公司及五天供应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 4,000.00 万元，利息 120.00 万元、罚息 80.00 万元，并承担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00.00 万元；支付诉讼保全费 115,025.00 元；案件受理费 251,8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及担保人共同负担。2019 年 12 月 13 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渝民终 1581 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02 年 3 月 9 日执行笔录，公司于 4 月 30 日前偿还 3,000 万元，确认放弃剩余债权，截止报告期末已按约定支付款项，本报告期末已确认冲回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 3,190.47 万元、诉讼相关的其他应付款 1,371,825.00 元；

(4) 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7-JK-177 的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借款年利率 12%。2019 年 1 月 29 日起诉，案件编号：(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 4,900.0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按年利率 24%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计 4,742,684.93 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函》，原控股股东通过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通过以货物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公司无需就本债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报告期确认冲回借款本金：4,900.00 万元，应付利息 3,928.16 万元；

（5）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及林文智、林云燕与陈双培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借款 700.00 万元，年利率为 30%，债权人已起诉并判决：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陈双培借款 700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及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3.54 万元。2019 年 3 月 8 日，二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9）闽 05 民终 1100 号，判决结果：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报告期末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借款本金 700.00 万元，应付利息 634.95 万元，其他应付相关费用 3.54 万元，本报告期确认应付利息 84.00 万元；

（四）对外担保

（1）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券担保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 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 2 年止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的存续期间（36 个月）及其发行私募债到期日后 2 年止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上年期末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72,405,692.56 元。报告期内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部分投资人已达成和解，和解收益合计 1,636,982.26 元，并支付和解投资人 1,219,702.47 元；对于报告期内未和解的投资人，公司按约定利率继续计提需要承担的利息 2,283,025.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需承担同孚私募债担保余额为 71,832,032.84 元

（2）对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

2017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议案：本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300 万元。同时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该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债权人已和解。相关会计处理与附注十一、2（二）（31）一致。

（五）厦门翔发相关诉讼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鸿西路 1888 号相关房产，并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书（二）》等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的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担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 14 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前述相关协议，支付租金及相应逾期利息，并将租赁物交还翔发集团；翔安法院依法受理后于 2018 年 12 月 29 作出（2016）闽 0213 民第 210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翔发集团的相关诉讼请求，并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2、2020 年 11 月 4 日，翔发集团认为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前，上海五天应当根据约定向翔发集团支付租金、优惠租金与标准租金的差额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后，上海五天应当向翔发集团支付相当于三倍当期租金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相关的破坏损失及未移交款项等，遂向翔安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5,317,585.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优惠

租金 2,761,381.00 元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841,634.00 元，合计 8,920,600.00 元；

(2)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496,939.54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8,920,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腾房房屋占有使用 1,729,220.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188,072.20 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1,729,220.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 101-2 单元破坏损失 13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未移交款项 673,385.46 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律师费 180,000.00 元。

(7) 本案诉讼费用由上海五天承担。

以上上海五天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暂合计 13,318,217.60 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案件编号：（2021）闽 0213 民初 42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3,930,745.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优惠租金 2,761,381.00 元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 715,154.00 元，合计 7,407,280.00 元；

(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利息为 1,243,147.82 元，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 7,407,28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 1,729,220.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 2020 年 3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利

息为 188,072.20 元，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以 1,729,220.4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1-2 单元破坏损失 130,000.00 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移交款项 673,385.46 元及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80,000.00 元；

(7) 驳回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1,709.00 元，由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495.00 元，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88,214.00 元。

3、2022 年 4 月 18 日，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等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和解并签订了《协议书》，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偿还债权总额计 50,900,347.15 元，扣除人民法院原已执行扣转并分配给翔发集团的 619,546.00 元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 50,370,801.15 元款项，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翔发物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结清。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履行完毕，当期冲减预计负债 14,237,848.01 元。

(六) 未决诉讼

截止报告期末，共计 65 名股东将公司列为被告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投资损失金额共计 14,108,258.2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1) 原控股股东担保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 127,162,416.22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原控股股东违规借款、违规开票债务重组收益 184,914,729.69 元，冲减其他应收款-林氏家族的余额。

(3)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翔发集团、翔发物业债务重组收益 22,620,725.79 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塑料贸易电商、医药化工、矿业开采、资产管理保理。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属性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大宗商品、金矿、医药化工产品、商业保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塑料贸易 电商	医药化工	矿业开采	资产管 理、保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123,571,4 99.57	522,520,33 4.51		13,513,761 .58	29,089,493. 12	5,630,516,1 02.54
营业成本	5,063,744,8 24.13	336,082,29 1.19				5,399,827,1 15.32
资产总额	4,535,290,9 93.96	4,201,465,2 24.60	186,445,73 1.60	5,928,469, 725.04	5,201,731,6 34.24	9,649,940,0 40.96
负债总额	2,883,324,5 34.76	2,193,681,5 06.31	57,904,438. 04	3,063,668, 153.21	2,710,194,8 67.67	5,488,383,7 64.6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冠福公司预计共需承担偿付金额 44,687.31 万元。明细如下：

(1)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 15,188.38 万元；

(2)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 21,867.57 万元；

(3) 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 7,631.36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合计	823,494,736.60	823,360,333.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10,434,258.00
押金、保证金	2,455,328.00	2,046,028.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16,015,765.45	816,180,066.29
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021,637,172.67	1,290,238,869.20
代垫款	23,377.52	11,031.64
合计	1,850,565,901.64	2,118,910,253.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24,244.28		1,295,125,675.29	1,295,549,919.5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2,942.00		4,594,676.99	4,717,618.99
本期转回			273,196,373.52	273,196,373.52
2022年6月30日余额	547,186.28		1,026,523,978.76	1,027,071,165.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2,877.52
1至2年	97,656,307.00
3年以上	1,752,476,717.12
3至4年	936,460,951.67
5年以上	816,015,765.45
合计	1,850,565,901.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95,549,919.57	4,717,618.99	273,196,373.52			1,027,071,165.04
合计	1,295,549,919.57	4,717,618.99	273,196,373.52			1,027,071,165.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林氏家族	273,196,373.52	债务重组及偿还
合计	273,196,373.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氏家族	违规事项形成的债权	1,021,637,172.67	4-5年	55.21%	1,021,637,172.67
上海塑米	往来代垫款	25,900,000.00	2-3年	1.40%	
上海塑米	往来代垫款	381,356,577.57	3-4年	20.61%	
上海塑米	往来代垫款	1,398,888.87	5年以上	0.08%	
上海五天	往来代垫款	95,755,950.00	1-2年	5.17%	
上海五天	往来代垫款	153,870,215.92	2-3年	8.31%	
上海五天	往来代垫款	109,542,637.58	4-5年	5.92%	
燊乾矿业	往来代垫款	2,126,762.90	2-3年	0.11%	
燊乾矿业	往来代垫款	2,688,693.40	3-4年	0.15%	
燊乾矿业	往来代垫款	40,467,917.00	4-5年	2.19%	
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0,434,258.00	3-4年	0.56%	4,886,806.09
合计		1,845,179,073.91		99.71%	1,026,523,978.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五天	171,500,000.00					171,500,000.00	
燊乾矿业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能特科技	1,899,999,997.43					1,899,999,997.43	
上海塑米	1,868,140,000.00					1,868,140,000.00	
上海天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219,539,997.43					4,219,539,997.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和解收益	119,067,989.22	10,044,620.27
合计	119,067,989.22	10,044,620.2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4,459.8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7,966.48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及递延收益转入影响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149,783,142.01	主要系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847,886.52	主要系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同孚实业及冠福实业担保控股股东事项败诉及计提利息等影响

		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85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318,021.72	主要系林氏家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等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6,3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13,680.14	
合计	430,327,524.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0.2259	0.2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0625	0.06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